

第 一 六 五 届 会 议

165 EX/Decisions

巴 黎, 2002年 11 月8日

原 件: 英 文、法 文

执 行 局 第 一 六 五 届 会 议 通 过 的 决 定

(巴 黎, 2002 年 10 月 7 日 至 17 日)

注： 在本决定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委 员 名 单

(代表及代理人)

大会主席

A.贾拉利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会主席以大会主席身份列席执行局会议,并有发言权--《组织法》第V.A.1(a)条)

委 员

阿尔及利亚

代表: M. 贝贾维先生

代理人: M. 古阿勒米先生

K. 维吉尼女士

M.A. 萨梅特先生

S.A. 巴吉利先生

澳大利亚

代表: K. 威尔特希尔先生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

代理人: M. 皮克先生

R. 施特恩女士

M. 詹姆斯先生

A. 西维茨基女士

巴哈马

代表: D. 赫伯恩先生

孟加拉国

代表: M.S. 阿拉姆先生

代理人: J. 萨阿达特先生

M. M. 拉赫曼先生

M.D. 侯赛因先生

白俄罗斯

代表： U.夏斯内先生
代理人： V.森科先生
A.伊斯托明先生
R.罗曼诺夫斯基先生

贝宁（副主席）

代表： O.B.J.亚伊先生
代理人： R.T.C.维尼金先生
E.利桑女士
V.J.杜耶梅先生

巴 西

代表： J.I.瓦尔加斯先生
代理人： G.F.G.穆拉先生
J.B.拉纳里博先生
A.L.V.奥利维拉先生
M.C.S.费尔南德斯女士
I.A.P.P.卡内罗女士
E.M.罗萨先生

布基纳法索

代表： L.萨瓦多戈先生
代理人： F.萨瓦多戈先生
J.B.卡博雷先生
S.韦德拉奥果先生
M.萨瓦多戈先生

乍 得

代表： M.H.马哈茂德先生
代理人： M.索梅尔·亚巴奥先生
D.多吉先生

智利（副主席）

代表： J. 拉瓦多斯先生

代理人： A. 罗赫尔斯先生

C. 罗塞蒂女士

B. 里奥塞科女士

S. 博桑女士

中 国

代表： 章新胜先生

代理人： 张学忠先生

方茂田先生

朱小玉女士

师淑云女士

邹启山先生

陶锦女士

翟建军先生

王苏燕女士

窦春祥先生

沈亮先生

罗云女士

杜克伟先生

古 巴

代表： M.巴尔涅特·兰萨先生

代理人： R.洛佩斯·德拉阿莫先生

R. 罗亚·科里先生

J.L. 马丁·沙维斯先生

D. 卡梅纳特·佩雷斯女士

L. 梅嫩德斯·埃切瓦里亚先生

多米尼加

代表： N.J. 利韦普尔先生

代理人： G.E. 威廉斯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代表： L. 德斯普拉德尔女士

(特别委员会主席)

代理人： M. 多曼格斯女士

W. 梅娜女士

M.E. 巴斯克斯女士

埃 及

代表： M.M. 谢哈布先生

代理人： M.S. 阿姆鲁先生

M.M. 巴胡姆女士

E.A. 哈利马先生

埃塞俄比亚

代表： G. 泽韦德女士

代理人： S. 祖德女士

G. 阿斯富先生

B. 菲塞哈先生

法 国

代表： J. 穆西泰利先生

代理人： J. 法维耶先生

S. 德布吕沙尔女士

B. 科莱女士

J-P. 布瓦耶先生

C. 吉拉尔先生

J-P. 雷尼埃先生

C. 迪梅尼女士

- A. 杨库先生
- S. 勒格朗女士
- F. 庞吉伊先生
- C. 苏伊里女士
- C. 博多尼女士
- C. 瓦利亚 - 科勒里先生

格鲁吉亚（副主席）

- 代表： G. 乔戈瓦泽先生
- 代理人： N. 拉吉泽女士
- P. 梅特列韦利先生

德 国（副主席）

- 代表： H - H. 弗雷德先生
- 代理人： S. 韦克巴赫先生
- H. 派奇女士
- R. 贝内克先生
- S. 蔡德勒女士
- F. 维尔纳先生
- M. 劳贝尔先生
- K. 许夫纳先生
- T. 朔夫特莱尔先生
- F.V. 弗伦茨女士

希 腊

- 代表： V. 瓦西利科斯先生
- 代理人： A. 拉利斯先生
- S. 扎哈里亚杜女士
- E. 梅多迪尤女士
- G. 佩措达斯先生
- A. 瓦齐娜女士

冰 岛

代表： S. 埃纳尔松先生
代理人： S. 斯奈瓦尔女士
H. 吉斯拉松先生
G. 黑尔加多蒂尔女士

印 度

代表： L.M. 辛格维先生
代理人： N.D. 萨巴瓦尔女士
V. 福尼亚先生
J. 约翰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 M. 塔瓦库利先生
代理人： J. 萨法伊先生
M.R. 卡沙尼·哈提卜先生

意大利

代表： F. 卡鲁索先生
代理人： F. 马尔焦塔·布罗利奥先生
D. 莫兰特先生
E. 维琴蒂先生
A. 莫利纳女士
E. 布索莱蒂先生
M. 米西塔诺女士

牙买加

代表： B. 怀特曼先生
代理人： S. 坎贝尔女士
S. 克莱尔克先生
S.V. 托马斯女士
B. 格卢唐女士

D. 斯科特 - 莫特利女士

A. 文图拉先生

日 本

代表： 高桥文明先生

代理人： 长野博先生

细谷龙平先生

石野利和先生

松川宪行先生

河原節子女士

桥本和博先生

大谷圭介先生

清水宣彦先生

吉川亨先生

可英里子女士

约 旦

代表： F. 加赖贝先生

代理人： W. 阿扎尔先生

D. 卡瓦尔女士

W. 雷法伊先生

G. 法乌里先生

F. 比勒比西先生

N. 古苏斯女士

肯尼亚

代表： J.M. 巴赫穆卡女士

代理人： B.K. 姆巴亚先生

F.M. 梅金蒂先生

S.M. 萨利姆先生

J.K. 拉腊马先生

科威特

代表： H. 易卜拉希姆先生
代理人： T. 巴格利先生
M. 沙蒂先生

马达加斯加

代表： H - Z · 罗兰博马海先生
代理人： Y. 拉贝塔菲卡 · 兰耶娃女士
R. 兰德里亚马莫尼女士

马拉维

代表： C.M. 京沙鲁先生
代理人： A. 哈罗迪亚先生
N.S. 恩圭拉先生
O.P. 马宗达先生
F.R. 姆康达维尔先生

马来西亚

代表： 穆萨 · 穆罕默德先生
代理人： 努尔 · 阿兹米 · 易卜拉欣先生
哈桑 · 赛义德先生
纳哈鲁丁 · 阿卜杜拉先生
肯尼特 · 路易斯先生
西斯米尔 · 达斯先生
莫哈南 · 奈尔先生

墨西哥

代表： R. 塔梅斯 · 格拉先生
代理人： J. 巴罗斯 · 巴莱罗先生
M.D.P. 戈梅斯 · 奥利韦尔女士
A. 巴拉德斯 · 德莫利内斯女士
I. 马德里加尔 · 莫纳雷斯先生

C. 阿戈斯蒂尼·德尔马尔女士

G. 穆尼奥斯女士

摩洛哥

代表： A. 本纳尼女士
(执行局主席)

代理人： M. 巴苏先生
S. 伊德里西·哈桑尼女士
R. 塞格卢切尼先生

莫桑比克

代表： L.M.C. 卡里尔·蒙普莱女士

代理人： J. 穆塔吉哈先生
F.J. 察姆贝先生

荷兰

代表： L.P. 范·弗利特先生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主席)

代理人： H. 福尔奈维尔德先生
L. 范·武奇特·蒂吉森女士
D. 拉格韦格先生
M. 罗曼女士
F. 范·黑斯先生
V. 温特曼斯先生

尼日利亚

代表： M.A. 奥莫勒瓦先生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主席)

代理人： Y.M.O. 恩瓦福尔先生
F. 奥斯曼女士
Y. 利亚多先生

阿曼（副主席）

代表： F.N. 法西女士

代理人： M. 哈桑先生

K. 马基先生

K.B. 盖蒂先生

M. 雅各比先生

M. 法里先生

巴基斯坦

代表： A. 伊纳亚图拉女士

代理人： M.Y. 乔汉先生

R. 齐亚女士

K. 阿克巴尔先生

A. 法鲁基女士

M.S. 安瓦尔先生

M. 杰汉泽布先生

秘 鲁

代表： J. 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代理人： J.E. 马丁内蒂·马塞多先生

C. 瓦斯克斯·科拉莱斯先生

C. 奎托·卡里翁先生

A. 毕加索·德奥亚格先生

E. 拉·罗萨先生

C. 布里塞里奥·萨拉萨尔先生

菲 律 宾

代表： H.K. 比利亚罗埃尔先生

代理人： R.G. 马纳罗女士

D. 翁格宾 - 雷克托女士

波 兰

- 代表： J. 克洛兹佐夫斯基先生
- 代理人： M. 杰杜希茨卡女士
- T. 奥尔诺夫斯基先生
- A. 瓦茨拉夫奇克女士
- M. 埃伊玛 - 穆尔塔尼斯基先生
- M. 帕什科夫斯基先生
- L. 维尔马恩先生

大韩民国

- 代表： 张在龙先生
- 代理人： 金周锡先生
- YEO Jong - koo 先生
- 姜大寿先生
- 金麗壽先生
- 郑雨倬先生

罗马尼亚

- 代表： E. 米哈埃斯库先生
- 代理人： I. 马科维先生

俄罗斯联邦

- 代表： V. 卡拉马诺夫先生
-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主席）
- 代理人： O. 瓦斯涅佐夫先生
- V. 尤丁先生
- G. 奥尔忠尼启则先生
- R. 彼得罗夫先生
- T. 古列耶娃女士
- I. 施皮诺夫先生
- N. 斯诺普科娃女士
- A. 斯卡奇科夫先生

D. 图拉耶夫先生

A. 古尔日先生

卢旺达

代表： S. 卢瓦卡邦巴先生

代理人： E. 尼安德维先生

E. 穆尼亚卡延扎先生

D. 塞巴松格尔先生

C. 卡郎瓦先生

E. 巴希奇先生

塞内加尔

代表： M. 索兰先生

代理人： M.B. 迪乌夫先生

A. 阿纳先生

K. A. 恩杜尔先生

M. 盖伊先生

O. 巴先生

斯洛伐克

代表： L.S. 莫尔纳先生

代理人： M. 拉斯诺霍尔斯卡女士

M. 赫洛多娃女士

L. 米哈利科娃女士

西班牙

代表： F. 利亚尔先生

代理人： J.R. 蓬加先生

L. 拉马略先生

P. 罗德里格斯先生

S. 佩雷斯·埃斯佩霍先生

F. 洛佩斯·鲁佩雷斯先生

A 甘戈索先生

A. 莫尔女士

苏里南

代表： C.A.F. 皮戈特先生

代理人： A.S. 利福舍先生

A.A. 卡兰先生

J.E. 帕维罗尔迪奥先生

G.O. 希瓦特先生

O. 万·亨德伦先生

斯威士兰

代表： L. 马胡巴女士

代理人： D. 利特勒女士

突尼斯

代表： A. 布迪巴先生

代理人： F. 克菲女士

W. 希哈先生

R. 杰巴丽女士

土耳其

代表： O. 居韦嫩先生

代理人： B. 阿兰先生

V. 埃尔库尔先生

K. 埃吕伊库尔先生

S. 因塞苏女士

P. 塔贾尔先生

乌克兰

代表： A. 奥廖尔先生

代理人： N. 扎鲁德纳女士

O. 德米亚纽克先生

- O. 马兹尼琴科先生
- L. 米罗嫩科女士
- O. 亚岑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代表： D.L. 斯坦顿先生
- 代理人： C. 阿特金森女士
- V. 哈里斯女士
- H. 伊宗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代表： M.S. 舍亚先生
- 代理人： K.M. J. 姆瓦瓦杜先生

瓦努阿图

- 代表： J. 塞塞先生
- 代理人： D. 马丁先生

越南（副主席）

- 代表： 黎敬才先生
- 代理人： 潘倩珠先生
- 武德谭先生
- 阮氏如妃女士
- 何明俊先生
- 阮范文香女士
- 阮孟强先生

代表和观察员

联合国系统

国际劳工局 (ILO)	J-D. 勒鲁瓦先生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E. 博内夫先生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HCR)	M. 布克里先生
	S. 卡宁达先生
联合国大学 (UNU)	C. 卡苏洛女士
联合检查组 (JIU)	W. 明希先生

政府间组织

国际红十字会 (CICR)	E. 科尔塞西先生
	G. 杜塞女士
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ICCROM)	F. 迪茹女士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 (IICA)	C. B. 蒙托霍女士
阿拉伯国家联盟 (LAS)	N. 希蒂先生
	S.O.C. 韦福先生
	L. 布尔吉女士
欧共体委员会	J. 麦迪逊先生
	G. 方丹先生
	L. 詹姆斯女士
美洲开发银行 (IDB)	L. 哈拉里先生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J. 克雷特先生
拉丁联盟	B. 奥西奥先生
国际基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ICGEB)	D. 里潘代利先生

秘 书 处

松浦晃一郎先生（总干事），
M.N.巴尔博萨先生（副总干事），
J.S.丹尼尔先生（教育部门助理总干事），
W.R.埃尔德兰先生（自然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
P. 贝尔纳尔先生（助理总干事，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
P. 萨内先生（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
M.布什纳基先生（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
A.W.汗先生（传播与信息部门助理总干事），
A.S.赛亚德先生（对外关系与合作部门助理总干事），
N.R.蒂贾尼-塞波斯先生（负责非洲部的助理总干事），
E.米特罗法诺娃女士（行政管理部門助理总干事），
F.里维埃女士（助理总干事,总干事办公室主任），
M.哈蒂·德皮埃尔堡女士（发言人），
A.A.尤素福先生（法律顾问），
M.阿勒沙比先生（执行局秘书），
以及秘书处其他成员。

目 录

页次

1	通过议程、日程安排和主席团的报告	1
1.1	选举财务与行政委员会主席	1
2	批准第一六四届会议简要记录	1
3	计划的执行	2
3.1.1	总干事关于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
3.1.2	总干事关于上一个双年度（2000—2001 年）计划与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32 C/3）	3
3.2	教育	4
3.2.1	邀请参加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巴黎， 2003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	4
3.2.2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	5
3.3	自然科学	5
3.3.1	总干事关于设立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可行性研究结果的 报告	5
3.4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6
3.4.1	教科文组织人权总体战略的内容	6
3.4.2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就制定国际基因数据文件事宜开 展研究的情况的报告	7
3.4.3	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的建议	8
3.4.4	总干事关于比布鲁斯国际人文科学中心（ICHS）进展情 况的报告	9
3.4.5	阿维森纳科学伦理奖	9
3.5	文化	11
3.5.1	耶路撒冷和决定 164 EX/3.5.3 的实施情况	11
3.5.2	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特别帐户的财务 条例	12

3.5.3	意大利维罗纳国际歌剧和诗歌研究所 (IIOP) 要求成为 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所	14
3.6	传播和信息	15
3.6.1	总干事关于促进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使用网络空间的磋 商工作和修订的有关建议书草案的报告	15
4	《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2 C/5)	15
4.1	总干事关于《2004 -- 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2 C/5) 的 初步建议	15
5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23
5.1	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大会在《中期战略》 (C/4) 和《计划与预算》 (C/5) 方面的作用	23
5.2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运作费用	23
5.3	教科文组织的评估战略	24
5.4	总干事关于执行有关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和中心的总体战略之 标准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25
6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26
6.1	审议根据决定 104 EX/3.3 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 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26
6.2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就审议与实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有关问 题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的建议	26
6.3	国际保护阿富汗文化遗产协调委员会章程	27
6.4	对教科文组织国际促进文化基金 (FIPC) 章程的修订	31
7	大会	36
7.1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日期	36
8	行政与财务问题	36
8.1	总干事关于在《2002—2003 年拨款决议》允许范围内所作预算 调整的报告	36
8.2	总干事关于结转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9

页次

8.3	总干事关于外聘审计员针对 1998--1999 年双年度所提建议的执 行情况的最新报告	42
8.4	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的财务报告和业经 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42
8.5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分期付款计划情况和会员国会费分摊 比额的报告	43
8.6	教科文组织奖学金：2004--2005 年用于加强会员国能力建设的 预算额	45
8.7	总干事关于参与计划和紧急援助执行情况的报告	45
8.8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45
8.9	对非洲优先特别帐户财务条例的修订	46
8.10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密会议)	48
9	与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48
9.1	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方面的业务政策与活动的贡献	48
9.2	总干事关于使有关的全国委员会能够有效参与教科文组织总部外 办事处的计划执行的具体办法的报告	49
9.3	总干事关于在制定与在会员国中选择合作伙伴有关的指导原则以 及与这些合作伙伴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和徽标有关的规章条例方 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51
9.4	欧莱雅 -- 教科文组织妇女与科学奖	51
9.5	与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的关系	55
9.6	关于教科文组织处理利用联合检查组 (JIU) 报告的建议	58
9.7	联合检查组 (JIU) 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调查职能的 报告 (JIU/REP/2000/9)	58
10	一般性问题	58
10.1	总干事关于设在加拿大的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建立及其第 一年的运作情况的报告	58

页次

10.2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决定 164 EX/8.2 的实施情况	59
10.3	总干事对 2000--2001 年双年度提交的外部评估报告.....	61
10.4	第一六六届会议的日期（包括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62
	关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和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举行的秘密会议的公报.....	63

1 通过议程、日程安排和主席团的报告（165 EX/1、165 EX/INF.1 Rev. 和 165 EX/2 Rev.）

执行局通过了文件 165 EX/1 和 165 EX/INF.1 Rev. 中所列的议程和日程安排。

执行局决定将其议程中的下列项目交给各有关委员会审议：

1.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项目 3.2.2, 3.3.1, 3.4.1, 3.4.2, 3.4.3, 3.4.4, 3.5.1, 3.6.1, 5.4, 6.3, 9.1, 9.2, 10.1, 10.2 和 10.3; 以及项目 3.1.1, 3.1.2, 3.4.5, 3.5.3, 4.1, 8.2, 9.3 和 9.4 中与计划有关的问题；
2.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FA）**：项目 3.5.2, 5.2, 8.1, 8.3, 8.4, 8.5, 8.6, 8.7, 8.8, 和 8.9; 以及项目 3.1.1, 3.1.2, 3.4.5, 3.5.3, 4.1, 8.2, 9.3 和 9.4 中涉及行政与财务方面的问题。

执行局批准了文件 165 EX/2 Rev. 中所列的主席团关于下述议程项目的建议：

- 3.2.1 邀请参加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巴黎，2003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165 EX/7）
- 6.4 国际促进文化基金章程修订草案（165 EX/23）

（165 EX/SR.1 和 4）

1.1 选举财务与行政委员会主席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3 段的规定，执行局选出了 V. 卡拉马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担任财务与行政委员会主席，代替 E. 西多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任满其任期。

（165 EX/SR.1）

2 批准第一六四届会议简要记录（164 EX/SR.1-9）

执行局批准了第一六四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65 EX/SR.1）

3 计划的执行

3.1.1 总干事关于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65 EX/4 第 I 和第 II 部分及增补件、165 EX/4 Annexes、165 EX/INF.7、165 EX/INF.8、165 EX/INF.9、165 EX/INF.10、165 EX/50 第 I 部分和 165 EX/51 第 I 部分]

I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5 EX/4 第 I 部分、165 EX/INF.7、165 EX/INF.8、165 EX/INF.9 和 165 EX/INF.10，
2. 注意到其内容。

(165 EX/SR.8)

II

按开支项目列出的计划执行情况

执行局，

1. 忆及决定 145 EX/5.1(I)，157 EX/3.1(I)，159 EX/3.1.1(I)，160 EX/3.1.1(I)，161 EX/3.1.1(I)，162 EX/3.1.1 (III) 和 7.12，决议 31 C/50 和决定 164 EX/6.9，
2. 审议了文件 165 EX/4 第 II 部分及增补件、165 EX/4 Annexes、165 EX/INF.7 和 165 EX/INF.10，
3. 关切地注意到文件 165EX/4 第 II 部分未列出按开支项目列出的计划执行情况的表格；
4. 要求总干事确保从提交执行局第一六六届会议的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开始，逐步将通常列于上述表格中的情况列入该报告。

(165 EX/SR.7)

III

本组织的普遍性

执行局，

1. 忆及执行局主席和总干事的介绍，以及执行局委员国及其它一些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2. 重申本组织组成的普遍性对履行其使命所具有的重要性，因开展国际合作是履行其使命之所需，
3.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社会不仅可从所有退出本组织的国家的重返，而且也可从那些尚未成为本组织会员国的国家的加入中得益，特别是在智力和科学方面得益，
4. 满意地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宣布该国将重返教科文组织；
5. 鼓励新加坡认真考虑尽早返回本组织；
6. 也鼓励其他尚不是教科文组织会员的国家加入本组织；
7. 祝贺总干事发挥的作用，并鼓励他继续努力创造条件，使本组织具有充分的普遍性。

(165 EX/SR.9)

**3.1.2 总干事关于上一个双年度（2000—2001 年）计划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2 C/3）（165 EX/6 和 165 EX/51 第 II 部分）**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5 EX/6（文件 32 C/3 草案），
2. 注意到文件 32 C/3 草案是一份过渡性文件，不一定包含文件 162 EX/6 所建议的所有改进措施，
3. 赞赏地注意到文件 165 EX/6 所提供的信息以及编制该文件所采用的方法有了改进，特别是第 I 部分的自我评估；第 II 部分对出现的问题和有待进一步改进的地方的分析，以及内部监督部门（IOS）为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所作的系统认证，

4. 请总干事在对本组织今后的活动，特别是就下一个《计划与预算草案》（32 C/5）和修订文件 31 C/4 提出建议时，参考本报告的内容；
5. 还请总干事在采用注重结果的计划与预算编制方法时按 32 C/3 草案第 II 部分提出的建议改进今后的 C/3 文件。

(165 EX/SR.8)

3.2 教 育

3.2.1 邀请参加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巴黎，2003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165 EX/7 和 165 EX/2 Rev.）

执行局，

1. 忆及第三次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国际会议曾建议总干事召开一次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
2.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邀请参加这次圆桌会议的建议，
3. 请总干事召开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
4. 决定：
 - (a) 邀请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参加圆桌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 (b) 邀请文件 165 EX/7 第 9 段列出的所有国家派观察员出席圆桌会议；
 - (c) 邀请巴勒斯坦派观察员出席圆桌会议；
 - (d) 邀请文件 165 EX/7 第 11 段所列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派代表参加圆桌会议；
 - (e) 邀请文件 165 EX/7 第 12 段所列各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圆桌会议；
 - (f) 邀请文件 165 EX/7 第 13 段所列各机构和基金会派观察员出席圆桌会议；
 - (g) 邀请文件 165 EX/7 第 14 段所列各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圆桌会议；
5. 授权总干事邀请他认为有助于圆桌会议工作的其它各方参加会议，并将有关情况通知执行局；
6. 敦请各会员国在各自职权和国际合作范围内立即采取措施，为组织召开这次体育运动部长及高级负责人圆桌会议提供合作。

(165 EX/SR.1)

3.2.2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165 EX/8 和 165 EX/51 第 II 部分）

执行局，

1. 忆及其在决定 148 EX/7.1 和 154 EX/3.3.3 中指定了若干执行局委员为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JCE）委员，
2. 审议了文件 165 EX/8，
3. 决定被指定的执行局委员国是：古巴、日本、阿曼、俄罗斯联邦、斯威士兰和联合王国；
4. 授权教育联合委员会根据两组织间其它各种积极的合作安排，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对其未来展开讨论，并就此问题提出建议，只要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也通过类似的决议。

（165 EX/SR.8）

3.3 自然科学

3.3.1 总干事关于设立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可行性研究结果的报告（165 EX/9 和 165 EX/51 第 I 部分）

执行局，

1. 忆及总干事关于根据世界科学大会（布达佩斯，1999 年）的结论，重新调整教科文组织各项科学计划的报告（决定 160 EX/3.3.2）和总干事关于世界科学大会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决定 162 EX/3.3.1），
2. 审议了文件 165 EX/9，
3. 注意到今天在全球化进程中，基础科学及其应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是为满足人们的基本需求的发展和利用科学前所未有的潜力来推动社会前进的必不可少的力量，
4. 忆及提高科学、技术和人的能力以参与新兴知识社会的各种活动是本组织《2002—2007 年中期战略》的一项战略目标，它要求加大力度缩小科学能力方面的差距，
5. 响应《科学议程—行动框架》的第 28 项建议，请各国、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加强它们的科学计划，以解决紧迫的发展问题，

6. 努力在基础科学领域开展新的有重要意义的活动，以落实世界科学大会的主要建议，
7. 请会员国：
 - (a) 与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加强政治措施，促进本国的基础科学的发展；
 - (b) 参与并增加对教科文组织计划内的基础科学方面的国际和地区合作的支助，以推动科学能力的建设和实施那些能满足本国需求的基础科学与科学教育方面的活动；
 - (c) 向总干事通报其打算用预算外资金资助的基础科学领域的国家和地区项目，并在培训、研究及推广使用科研成果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8. 请总干事：
 - (a) 加强会员国的科学能力，通过现有的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计划来促进科学技术的转让；
 - (b) 组建一个代表各地区的特设专家委员会，以便进行磋商和根据文件 165 EX/9 所列的最佳方案提出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初步方案，并为这项工作提供支持；
 - (c) 向其第一六六届会议报告特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建议。

(165 EX/SR.8)

3.4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3.4.1 教科文组织人权总体战略的内容 (165 EX/10 和 165 EX/51 第 I 部分)

执行局，

1. 忆及《2002--2007 年中期战略》(31 C/4 批准本)，
2. 铭记联合国秘书长的改革方案 (A/51/950) 和《联大千年宣言》(A/RES/55/2)，
3. 讨论了文件 165 EX/10，
4. 重申教科文组织在人权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和本组织应为促进和保护与其职权有关的所有人权多作贡献的必要性，
5. 欢迎为将人权纳入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计划和为加强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在人权领域的内部协调而采取的措施，

6. 赞赏教科文组织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和地区政府间组织，以及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所作的努力，
7. 要求总干事特别优先考虑人权方面的教育和研究；
8. 请总干事根据其第一六五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继续与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合作伙伴密切磋商，拟定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总体战略，并向其第一六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拟定情况的进展报告；
9. 还请总干事在提交教科文组织人权总体战略的进展报告的同时提交关于目前正在制定的相关战略的进展报告。

(165 EX/SR.8)

3.4.2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就制定国际基因数据文件事宜开展研究的情况的报告

(165 EX/11 和 165 EX/51 第 I 部分)

执行局，

1. 铭记《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1997 年），
2. 忆及决议 31 C/22，
3. 审议了文件 165 EX/11，
4. 考虑到关于“生物伦理：国际挑战”的科学部长圆桌会议（巴黎，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的公报请本组织考虑拓展《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以及加强其准则性行动，
5. 意识到基因数据问题既复杂涉及面又广，急需在这方面制定能被国际社会公认并采用的原则和准则，
6. 认识到在尊重人的自由、尊严和特性的情况下，确保所有人分享生命科学的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的重要性，
7. 感谢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CIB）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CIGB）在基因数据方面所做的高质量的工作；
8. 认为本组织急需在尊重人的尊严及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况下，拟定一份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
9. 请总干事与各会员国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磋商，继续拟定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提交给一次有所有国家参加的政府间会议，以便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该宣言；

10. 还请总干事向其报告在此问题上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向其第一六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宣言草案初稿。

(165 EX/SR.8)

3.4.3 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 (COMEST) 的建议 (165 EX/13 和 165 EX/51 第 I 部分)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5 EX/13，
2. 注意到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 (COMEST) 已完成的工作，
3. 感谢该委员会迄今为加强本组织的伦理使命，尤其在科技伦理领域的伦理使命所作出的贡献，这一使命是教科文组织计划的五大优先事项之一，也是《2002--2007 年中期战略》的中心；
4. 注意到该委员会在淡水伦理、能源伦理和外层空间伦理领域的各项建议；
5. 赞赏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UNCOPUOS) 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
6. 还赞赏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和国际科学理事会 (CIUS) 之间在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伦理领域中正在开展的合作；
7. 要求总干事继续进行这种国际合作，并根据文件 31 C/4 和 31 C/5 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对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柏林，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上通过的报告和建议进行深入研究；
8.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六六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委员会自其第二届会议以来所完成的工作的报告和评估该委员会活动的影响的建议；
9. 呼吁各国、各组织和机构促进和加强对科学和技术伦理的探讨，以保障人类能和谐地利用科学的发现和技术进步；
10. 还请总干事将本决定的内容以及执行局委员在第一六五届会议上就此发表的意见和所提的建议转告 COMEST 委员会主席。

(165 EX/SR.8)

3.4.4 总干事关于比布鲁斯国际人文科学中心（ICHS）进展情况的报告（165 EX/12 和 165 EX/51 第 I 部分）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5 EX/12，
2.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与黎巴嫩共和国政府之间于 1998 年 3 月 4 日就在比布鲁斯设立国际人文科学中心（ICHS）所签署的协定的内容，
3. 强调该中心对实现教科文组织在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领域的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4. 特别赞扬黎巴嫩政府在重新恢复该中心的活动及使其顺利运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 感谢总干事和国际人文科学中心主任为加强该中心所做的努力，
6. 鼓励比布鲁斯国际人文科学中心加强其关于民主与文化的研究工作；
7. 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其研究机构和专家与该中心积极合作；
8. 请总干事按照双方签署的协定和商妥的执行方式，继续与黎巴嫩共和国政府合作；
9.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一六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国际民主计划综合战略，其中应说明国际人文科学中心（ICHS）在实施此战略中能够作出的贡献。

（165 EX/SR.8）

3.4.5 阿维森纳科学伦理奖（165 EX/24 Rev. 和 165 EX/51 第 II 部分）

执行局，

1. 审议了有关设立“阿维森纳科学伦理奖”的文件 165 EX/24 Rev. ，
2. 考虑到该奖的宗旨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相一致，尤其是与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第二段和第六段以及第 I 条第 2(c)段 中所述之目标相一致，
3. 忆及“推广指导科技发展和社会变革的方针与伦理准则”是教科文组织的《中期战略》（2002--2007 年）的战略目标之一，
4. 强调该奖的设立将极大地提高国际社会对科学伦理的重要意义的认识，
5.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这一倡议并为该奖项慷慨资助以及为 2002--2003 年首次颁奖提供全部运作费用表示深深的谢意；
6. 批准本决定附件中的《阿维森纳科学伦理奖章程》；
7. 决定推迟至其第一六六届会议再研究本双年度之后可能继续颁发该奖的方式。

附 件

阿维森纳科学伦理奖章程

1. 宗 旨

本奖的宗旨是表彰个人和团体在科学伦理领域作出的贡献。此类活动须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政策，并与本组织在科技伦理方面的计划相关。

2. 奖项的名称、金额和周期

- (a) 本奖的名称为“阿维森纳科学伦理奖”；
- (b) 本奖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资，它包括：(i) 阿维森纳金质奖章和相关证书；(ii) 奖金 10,000 美元；(iii) 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一周的学术访问，其中包括在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组织的有关学术会议上发表演讲。
- (c) 本奖将于 2002--2003 年双年度首次颁发；
- (d) 本奖项的运作费用全部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

3. 条 件

候选人(个人和团体)应在科技伦理方面，对高质量的研究做出了贡献。

4. 获奖者的确定

获奖者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国际评审委员会向他提出的建议最终确定。

5. 评审委员会

- (a) 评审委员会由总干事从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的委员中任命的三名不同国籍的成员组成，同时应考虑到该委员会成员的换届问题；
- (b) 评审委员会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由总干事指定的一名秘书处成员协助工作。

6. 候选人的提名

一旦秘书处收到以上第 2 条所述的奖品和运作费用资金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邀请会员国政府（经与全国委员会协商）和与本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推荐人选。每个会员国和每一非政府组织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7. 提交候选人材料

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对其推荐的每位候选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a) 候选人的学术背景和成果；
- (b) 提交评审委员会评选的成果简介；
- (c) 提交评选的成果对促进科技伦理领域的研究的发展的贡献。

提名应使用英文或法文，并附上简历。

8. 颁奖程序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宣布获奖者姓名。总干事（或其代表）将在为此举行的正式颁奖仪式上颁奖，并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出席该仪式。

9. 本奖章程的修订

对本章程的任何修订均须提交执行局批准。

(165 EX/SR.8)

3.5 文化

3.5.1 耶路撒冷和决定 164 EX/3.5.3 的实施情况（165 EX/14 和 165 EX/51 第 II 部分）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 30 C/28 和决定 164 EX/3.5.3，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条款，《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海牙，1954 年）及其议定书和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有关条款，耶路撒冷古城已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临危险的世界遗产名录》，教科文组织有关保护文化遗产的各项建议、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关于耶路撒冷城地位的相关决议与决定，
2. 注意到有关耶路撒冷问题的文件 165 EX/14，并提请注意在实施决定 164 EX/3.5.3 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障碍，

3. 对具有国际名望的专家正式确认的各种损坏表示忧虑，因为这些损坏影响并威胁着圣城的平衡，
4. 对危及耶路撒冷遗产及其文化、建筑、历史及人口特征的行动深表忧虑，
5. 感谢总干事为保护耶路撒冷古城的文化和历史财产不断作出的值得称赞的努力，并请他继续作出努力，保护整个古城的平衡，从而保证占领国在文化、建筑、历史及人口特征及修复工程方面遵守有关耶路撒冷问题的所有决定和决议；
6. 感谢向保护耶路撒冷古城文化遗产特别帐户捐款的国家、组织、机构和个人，特别要感谢沙特阿拉伯长期提供的慷慨捐助；
7. 对以色列当局坚持不让奥列格·格拉巴里教授赴耶路撒冷完成交给他的使命和由于给他设置障碍使其未能向执行局提交报告一事再次表示深切的遗憾；
8.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确保以色列当局执行大会决议 30 C/28 和执行局的各项决定，使格拉巴里教授能完成其在耶路撒冷的使命，并向其第一六六届会议提交其报告；
9. 力劝以色列当局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这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10. 要求总干事随时将这方面的情况通报执行局，使其能够研究出实施教科文组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适当措施来；
11. 请各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遵守大会和执行局关于耶路撒冷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并不得允许采取任何违背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措施；
12.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一六六届会议议程。

(165 EX/SR.8)

3.5.2 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特别帐户的财务条例 (165 EX/15 和 165 EX/50 第 I 部分)

执行局，

1. 忆及其决定 164 EX/3.5.1，
2. 审议了文件 165 EX/15，
3. 注意到这一决定附件中的《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附 件

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第 1 条 - 特别帐户的设立

- 1.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6 段之规定，兹设立“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特别帐户”，以下简称“特别帐户”。
- 1.2 本特别帐户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

第 2 条 - 财务期

财务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同步。

第 3 条 - 目 的

本特别帐户之目的是接受政府或私营部门为资助被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之代表作的保护和宣传活动及有关奖项所提供的自愿捐款。

第 4 条 - 收 入

特别帐户的收入来自：

- (a) 各国、各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其它实体的自愿捐款；
- (b) 为开展被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之代表作的保护和宣传活动而提供给特别帐户的补助金、捐款、礼赠和遗赠；
- (c) 下述第 7 条所指的投资活动的盈利。

第 5 条 - 支出

与上述第 3 条所述目的有关的开支，包括与之明确相关的行政费用均由特别帐户支付。

第 6 条 - 帐目

- 6.1 教科文组织的会计长应保存必要的帐目档案。

- 6.2 财务期结束时未用完的余额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6.3 特别帐户的帐目应同本组织的其它帐目一起交给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核。
- 6.4 实物捐助应单独立帐。

第 7 条 - 投资

- 7.1 总干事可以用特别帐户上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 7.2 投资盈利应作为收入记入特别帐户。

第 8 条 - 特别帐户的关闭

总干事可在其认为不再需要本特别帐户时作出关闭特别帐户的决定，并应将有关决定通知执行局。

第 9 条 - 总 则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本特别帐户应依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165 EX/SR.7)

3.5.3 意大利维罗纳国际歌剧和诗歌研究所（IIOP）要求成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所（165 EX/32 和 165 EX/51 第 II 部分）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 21 C/40 通过的《关于设立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或地区中心的原则和指示》，
2. 审议了文件 165 EX/32，
3. 要求总干事就此进行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并向其第一六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65 EX/SR.8)

3.6 传播和信息

3.6.1 总干事关于促进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使用网络空间的磋商工作和修订的有关建议书草案的报告(165 EX/16 和 165 EX/51 第 II 部分)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5 EX/16，
2. 感谢总干事在为拟定关于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和普及网络空间的修订的建议书草案而深入开展磋商工作方面所做的巨大努力；
3.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修订的建议草案和执行局第一六五届会议提出的意见。

4 《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2 C/5）

4.1 总干事关于《2004 -- 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2 C/5）的初步建议（165 EX/5 第 I 部分（A）、（B）和（C）和 165 EX/INF.3, 165 EX/5 第 II 和第 III 部分以及 165 EX/INF.10）

A

关于文件 32 C/5 的初步建议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5 EX/5 第 II 和第 III 部分中介绍的总干事关于《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2 C/5）的初步意见，
2. 重申教科文组织《2002--2007 年中期战略》（31 C/4 批准本）的规定，
3. 满意地注意到文件 165 EX/5 第 I 部分（A、B 和 C）中所介绍的、总干事通过各地区全国委员会磋商会议与会员国进行的以及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进行的关于《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2 C/5）的广泛和强调参与的磋商所取得的结果，
4. 注意到本届会议关于议程项目 4.1 的辩论情况，特别是执行局委员在全会上发表的意见和建议，总干事在辩论中所作的介绍和答辩，以及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和财务与行政委员会的有关讨论情况，

5. 表扬总干事编制了一份简明且结构得当的文件（165 EX/5 第 II 部分），为讨论和决定拟定文件 32 C/5 的下一步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 要求总干事根据文件 165 EX/5 第 II 和第 III 部分中所列的各项建议以及下述意见和建议拟定文件 32 C/5：

1. 编制计划的原则和框架

7. 赞同总干事关于文件 32 C/5 应以争取计划的进一步集中和加强总部外的实际影响为基础的建议；
8. 请总干事确保文件 32 C/5 与《2002--2007 年中期战略》（31 C/4 批准本）完全一致，并在每项重大计划中注明各项计划活动与文件 31 C/4 的战略目标和横向专题的联系；
9. 强调文件 32 C/5 中必须确定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s），尤其是与“利用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与信息，在 2015 年以前使贫困现象减少一半”的中心目标的明确联系；
10. 强调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预算编制、管理和督促检查方法是开展具透明度且责任明确的计划实施工作的关键，对切实有效的评估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11. 促请总干事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不断地改进确定预期结果和制定相关的便于衡量成绩的数量和质量指标的工作，继续开展提高所有有关工作人员技能的培训计划；
12. 鼓励总干事在编制文件 32 C/5 时借鉴在使 C/5 文件更加简明，更加注重结果，更能用于衡量成绩和确定必要标准方面已采取过的措施；
13. 赞同总干事关于在使计划集中的工作中仍为每项重大计划确定一个主要优先事项以及在略作修改后仍保留与 31 C/5 批准本相同的各项主要优先事项的建议；
14. 还赞同在每一主要优先事项中，只增加那些非常具体且明确界定的领域（重点中的重点）的预算，以避免与其它优先事项有联系的活动可能被取消；
15. 同意总干事关于在努力使每项重大计划的结构和重点更加明确时，为每项重大计划拟定少量“其它优先事项”的建议；
16. 注意到总干事强调文件 32 C/5 将明确说明教科文组织每个研究机构和中心，特别是第 1 类的研究机构和中心对相关工作重点的贡献；
17. 欢迎总干事表示他将建议增加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的预算，以使其能够全面地行使其职责；

18. 赞同总干事关于文件 32 C/5 将提及各地区及分地区 31 C/4 批准本战略的建议；

跨部门性

19. 促请总干事利用教科文组织作为多部门和多学科组织的优势，进一步努力制订和实施跨部门活动和项目，并强调跨部门活动应该成为今后教科文组织的主要工作重点；
20. 为此，同意继续采用文件 31 C/5 使用过的创新方法，即，列入与文件 31 C/4 两个横向专题有关的跨部门项目，但要考虑到必须确保各地区的比例适当，并把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作为重点，还同意为此类项目划拨适当的款额；
21. 强调将继续实施有关横向专题的跨部门试办项目，特别是国家一级的此类项目，还强调这些项目的成果经过评估可以广泛推广；
22. 请总干事为这些跨部门项目寻求预算外资金并将有关的信息列入文件 32 C/5；
23. 欢迎总干事关于除了横向专题项目外，还将在文件 32 C/5 中介绍正在开展的或在 2004--2005 年双年度计划开展的其它跨部门活动的打算；
24. 认为秘书处不应因增加跨部门活动而设置新的机构，而且秘书处各单位对跨部门项目的贡献任何时候都应明确说明；
25. 要求总干事确保文件 32 C/5 明确说明各重大计划对可持续发展所承担的种种任务，特别是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决定及其执行计划所承担的任务，并请总干事在各重大计划的简表中突显计划开展的活动的重点和类别；
26. 要求总干事根据 31 C/4 批准本确定的贯穿法，在 32 C/5 中强调并加强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LDCs）、妇女和青年等有关优先群体的支持，并使这些工作产生更大的影响；
27. 强调应明确各重大计划是如何满足这些群体的需要的，而且应体现在计划编制周期的各个阶段（包括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
28. 欢迎总干事作出的承诺，即，在本组织的各个主管领域，继续支持非洲正在开展的工作，特别是通过“争取非洲发展，建立新合作伙伴关系”（NEPAD）所作的努力，要求文件 32 C/5 的各项计划都应在这方面予以加强；
29. 还欢迎总干事打算根据 31 C/4 批准本第 32 段的原则，通过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提供援助的办法，增加对阿富汗重建工作的支持，并加以协调；
30. 要求总干事根据 31 C/4 批准本第 32 段的原则，继续向巴勒斯坦教育机构和文化机构提供必要的支助；

31. 强调应该对其它国家集团或地区的具体需求也加以考虑；

总体预算分配

32. 同意总干事关于各重大计划的正常计划拨款将与 31 C/5 批准本相当的建议；
33. 赞同总干事的这一意向，即，建议在文件 32 C/5 中，较比行政费而言，增加计划活动的资金总额，从而强调教科文组织是注重计划的；
34. 认为应该在审查本组织人员编制和人员配备情况的基础上编制文件 32 C/5，以使其与现代化的多边组织的计划优先事项和人力资源的需求更加一致起来；
35. 请总干事采取措施，增加划拨给参与计划的资金，并建议重视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在协助教科文组织实现战略目标和完成计划优先事项方面的需求；
36. 支持总干事的建议，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援助发展委员会（OECD - DAC）成员国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申请今后只有在其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情况下才可提交；
37. 支持总干事关于对现行的规定和指导原则进行审查的想法，以便向地区和地区间活动提供明确规定的参与计划资金；

非集中化

38. 要求总干事加强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的人员编制，尤其要确保各多国办事处都要有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的高度专业化和跨学科班子，以便巩固现有的总部外结构，使计划得到充分实施并使与全国委员会的协调更加有效；
39. 要求总干事在文件 32 C/5 中增加下放给总部外办事处各重大计划的资金数额，同时保证教科文组织有效地在全球发挥其独特的作用，并牢记与其有关之问题的内容和性质；
40. 还要求总干事继续将计划资金下放给各地区，以确保于 2004 年初批准实施文件 32 C/5 的工作规划，并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六九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而且还要考虑在战略任务和评估结果信息系统中可联机查询这类信息；
41. 请总干事确保总部与总部外办事处之间，以及总部外办事处与全国委员会之间能够有效而和谐地沟通和协调；
42. 赞成总干事支持全国委员会的行动，并请其加倍努力通过文件 32 C/5 培养它们的能力；

43. 关切地期待着提出在文件 32 C/5 中编制与非集中化有关的其它形式和方式及其规模的方法；

预算外资金

44. 强调必须确保预算外财源资助的目标和活动与 31 C/4 批准本的战略目标完全协调一致，并与计划与预算的优先事项相符；
45. 注意到总干事打算只将已经收到的预算外资金和捐资者在签署的文件中明确认捐的资金额列入文件 32 C/5 中；
46. 强调其对制定通盘考量的预算非常感兴趣，在这种预算中，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将结合起来编制；

合作伙伴关系

47. 强调应该按照总干事的想法，在文件 32 C/5 的每项重大计划、计划、分计划和工作重点中列出一个关系表，具体说明教科文组织及其合作伙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它政府间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各方和私营部门）各自的作用和贡献；
48. 请总干事根据教科文组织的职责和相对优势，继续积极开展与国际合作伙伴，特别是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进行的合作，以便提高效率；
49. 大力支持总干事继续采取行动，使教科文组织充分参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长协调委员会（CEB）和联合国发展小组（UNDG）的活动，并要求他确保教科文组织充分参与该理事会和该小组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开展的所有活动；

行动方式

50. 欢迎总干事关于审查教科文组织的行动和计划实施方式的打算，并强调在这方面培养各种能力以及更加认真和有的放矢地利用本组织的各种网络（如联系学校网络、教科文组织教席、姊妹大学网及其他创新和有效的方式）具有的重要作用；
51. 强调奖学金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能力培养方面的重要意义，建议发放奖学金的主要领域与本组织的计划重点一致，并要求总干事增加奖学金计划的预算；

II. 优先行动领域

52. 欢迎总干事在文件 165 EX/5 第 II 部分第 23 段至第 58 段中提交的建议以及下列看法和修改意见；

53. 请总干事在文件 32 C/5 中突出《组织法》为本组织规定的促进和平的任务，为此，在各项计划和活动中，根据大会决议 31 C/39 安排一些有助于预防和消除恐怖主义和促进文明间对话的活动；
54. 强调本组织有必要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以跨部门的方式，强调语言的作用；
55. 请总干事继续支持作为本组织龙头计划的奴隶之路项目，并帮助提高对消除各种新的奴隶制形式的必要性的认识；

重大计划 I - 教育

56. 建议主要优先事项如下：全民基础教育-- 应围绕全民教育工作的两个关键领域，即：(i) 实施《全民教育行动纲领》，重点在九个人口大国和非洲国家；和(ii) 支持全民教育的国际战略；
57. 建议增加《全民教育行动纲领》特别是以下几个方面的预算：
 - (a) 促进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女童受教育的权利；
 - (b) 保证所有人在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方面的机会均等；
 - (c) 通过扫盲和非正规教育，特别是突出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扫盲十年中的牵头作用，促进终身学习；
 - (d) 提高教育质量；
 - (e) 教育为可持续发展服务；
58. 建议其它优先事项如下：
 - (a) 教师和教育人员的培训，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师资培训机构和示范中心；
 - (b) 人权教育及和平文化教育；
 - (c) 艾滋病的预防教育；
 - (d) 为培养合格公民和为就业创造条件的技术和职业教育；
59. 请总干事在重大计划 I 的相关工作重点中对高等教育给予应有的重视；

重大计划 II - 自然科学

60. 建议主要优先事项为：水资源和与水相关的生态系统；
61. 建议增加以下几个方面预算：
 - (a) 世界水评估计划；
 - (b) 生态水文学和水在满足人类需要方面的作用；

(c)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在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精神方面的活动;

62. 建议其它优先事项如下:

(a) 基础科学与工程科学, 包括促进保养文化方面的能力培养, 以及制定科学政策方面的能力培养;

(b) 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自然资源, 包括强调可再生能源和特别重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3. 请总干事在文件 32 C/5 中采取跨部门的方式, 满足保养文化和创新文化方面的需求;

重大计划 III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64. 建议主要优先事项为: *科学技术伦理*, 重点是生物伦理;

65. 建议增加建立国家伦理委员会和加强其活动方面的预算;

66. 建议其它优先事项如下:

(a) 通过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民主以及增进人类的安全;

(b) 为哲学思考、人文科学及前瞻和预测性研究注入新的活力;

(c) 研究社会变革并制定战略以及推广先进经验;

重大计划 IV - 文化

67. 建议主要优先事项为: *促进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

68. 建议增加根据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开展的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活动、有关非物质遗产的活动和《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后续活动的预算;

69. 建议其它优先事项如下:

(a) 支持创作;

(b) 促进发展的文化产业;

(c) 制定和加强文化政策及相关的能力培养;

重大计划 V - 传播和信息

70. 请总干事在重大计划 V 中具体提及全球化的影响及其利益均摊的必要性;

71. 建议主要优先事项为: *促进公平利用信息与知识, 为发展服务*,

72. 建议主要优先事项围绕以下三个重点：
- (a) 通过制定信息和传播技术方面的政策以及能力建设等方式，促进缩小数字鸿沟的行动和倡导社会包容；
 - (b) 在教育中利用信息与传播技术；
 - (c) 通过传播和信息促进文化与语言多样性的表达；
73. 建议增加“通过制定信息和传播技术方面的政策以及能力建设等方式，促进缩小数字鸿沟的行动和倡导社会包容”的预算；
74. 建议其它优先事项如下：
- (a) 促进言论自由和媒体的独立性与多元化；
 - (b) 支持发展传播媒介；

B

预算问题

75.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2 C/5）的初步建议是以实际零增长原则为基础的，而且是在美利坚合众国宣布重返教科文组织之前编制的，没有考虑到其可能缴纳会费的问题，
76. 请总干事根据执行局第一六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包括名义零增长方案和实际零增长方案以及可能对 2004 -- 2005 年正常预算产生影响的其它相关因素，编制文件 32 C/5 临时草案；
77. 还请总干事在所有的方案中提出为增加优先计划目标的开支而调整计划与预算的建议；
78. 进一步请总干事提出在考虑到有必要保持教科文组织在全球范围内的相对优势的情况下调整和加强总部外结构的具体建议，并说明此种调整对总部的影响。

(165 EX/SR.9)

5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5.1 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大会在《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方面的作用（165 EX/17 及增补件，165 EX/SP/2，165 EX/INF.5 和 165 EX/49）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 31 C/70，
2. 注意到文件 165 EX/17 及增补件和 165 EX/SP/2；
3. 请总干事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执行局第一六五届会议对此问题的讨论情况，就改进本组织这三大机关的运作提交具体建议；
4. 决定把此项目列入其第一六六届会议的议程。

(165 EX/SR.9)

5.2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运作费用（165 EX/18, 165 EX/31, 165 EX/49 和 165 EX/50 第 II 部分）

I

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决定 164 EX/4.1，
2. 审议了文件 165 EX/18，
3. 感谢其主席对本文件的介绍；
4. 请特委会继续研究执行局的工作方法，特别是上述文件所涉及的问题，并就此向其第一六六届会议作出报告。

(165 EX/SR.9)

II

运作费用

执行局，

1. 忆及其关于执行局运作费用的决定 164 EX/6.12，
2. 审议了文件 165 EX/31，
3. 考虑到在其第一六五届会议上就此问题进行的讨论情况，
4. 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其组成如下：每个组出两名，加上大会主席、财务与行政委员会主席和特别委员会主席；
5. 要求该工作组根据总干事提供的详尽情况，包括联合国其它组织的有关做法，研究如何减少本组织理事机构的运作费用，并就此向其第一六六届会议提交报告以及具体的建议。

(165 EX/SR.7)

5.3 教科文组织的评估战略 (165 EX/19 和 165 EX/49)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制订“教科文组织评估战略”和改革评估工作的决定 164 EX/6.10 第 7 段和 164 EX/8.5 第 6 段的内容，
2. 审议了文件 165 EX/19，
3. 关切地欢迎教科文组织的评估战略；
4. 注意到 2002--2007 年的临时中期评估计划，其中包括经修订的 2002--2003 年的总评估计划；
5. 强调这一战略的重要性及为评估工作安排足够的财力和人力的必要性；
6. 请总干事把制定适当的并标明费用的评估计划作为 C/5 计划编制工作的一项内容；
7. 强调必须考虑教科文组织计划的特殊性；
8. 要求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实施这一评估战略及工作规划，并定期向其报告战略的实施情况；
9. 还要求总干事在 2005 年检查这一战略的执行情况，并向其提出一个更长期的评估战略的建议。

(165 EX/SR.9)

5.4 总干事关于执行有关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和中心的总体战略之标准的进展情况的报告（165 EX/20 和 165 EX/51 第 II 部分）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 21 C/40.1，30 C/2 和 30 C/83 以及决定 161 EX/3.2.4，161 EX/4.1 及 4.2 和 162 EX/4.2，
2. 审议了文件 165 EX/20 及其附件，
3. 注意到目前在实行第 I 类研究机构和中心的标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鼓励总干事继续作出努力，与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1 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理事机构密切协商与合作，制订使这些机构进一步发展和充分发挥作用的战略；
5. 请总干事根据公布的授权原则，研究对第 I 类研究机构和中心的管理工作并向执行局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6. 注意到提出的有关第 II 类研究机构和中心的标准（文件 165 EX/20 第 14 段）和更明确地区分各类机构的建议（同一文件的第 15、第 16 和第 17 段）；
7. 注意到文件 165 EX/20 附件所列的现有第 II 类研究机构和中心的名单，其中应加上“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埃及）”，以及有必要根据今后进行定期审核的情况加以调整，从而对这些机构的发展情况，及其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和对教科文组织战略目标的贡献给予考虑；
8. 强调应该成立更多的属于这两个类别的与文化、科学、教育和传播及信息技术相关的研究机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
9.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六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研究机构和中心之关系的综合战略和这类机构的最后名单，以及修订的包含新标准的“有关建立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国际及地区中心和支持现有中心活动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供其审议并转呈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10.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一六七届会议提交有关文件 165 EX/20 第 17 段所提及的与教科文组织有松散联系的研究机构/中心的进一步信息以及关于教科文组织与这些机构的关系的战略；
11. 进一步请总干事为第 I 类和第 II 类的研究机构与中心制定正式规定，以便根据这些机构对教科文组织目标的影响的独立评估，定期研究它们的地位。

6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6.1 审议根据决定 104 EX/3.3 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165 EX/CR/HR 及增补件和 165 EX/3 PRIV. 及增补件和更正件）

本决定集最后所列公报报告了执行局对此问题的审议情况。

(165 EX/SR.8)

6.2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就审议与实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有关问题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的建议（165 EX/21 和 165 EX/47 Rev.）

执行局，

1. 忆及其决定 164 EX/5.2,
2. 审议了文件 165 EX/21,
3. 考虑到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就审议与实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有关问题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的建议,
4. 认为有必要提高该委员会行使职权的效率, 以及提高关于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书的报告制度的效率,
5. 提醒会员国遵守《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为其规定的定期报告公约与建议书落实情况的法定义务;
6. 呼吁秘书处协助会员国拟定和落实其定期报告;
7. 为了使这种报告程序合理化, 建议大会为会员国提交报告制定明确区分公约与建议书的新程序; 为此, 应当修改《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规则》第 VI 节的规定;
8. 决定根据上述修改, 审议拟定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审议有关公约与建议书的报告的一系列规则的可能性;
9. 决定在大会尚未通过新的报告程序之前:
 - (a) 要求秘书处根据联合国系统其它条约机构及各国际统计单位, 尤其是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收集到的信息, 使传授给会员国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指导方针合理化;

- (b) 请总干事在大会会外举行一次不久应就某公约提交报告的该公约缔约国会议 [例如, 2003 年, 应就《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 提交报告; 2005 年应就《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0 年) 提交报告], 以便这些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 改进就公约提交报告的程序;
 - (c) 在建议书方面, 建议各部门在要求会员国提交定期报告时, 应反映本组织政策方面的优先事项;
 - (d) 呼吁秘书处利用其一切可利用的途径将各项建议书中最重要方面通报会员国, 并提高它们对这类报告的重要性的认识;
10. 决定在大会做出适当决定之前, 上述措施只适用于委托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管理的下列公约和建议书:
- (a) 1960 年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或建议书)》;
 - (b) 1966 年的《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书》;
 - (c) 1970 年的《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
 - (d) 1974 年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包括后续文件);
 - (e) 1976 年的《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
 - (f) 2001 年的《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
11. 决定教科文组织应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合作, 使会员国报告的提交和审议程序标准化;
12. 还决定根据实施上述措施取得的结果, 于 2006 年再次审议该项目。

(165 EX/SR.6)

6.3 国际保护阿富汗文化遗产协调委员会章程 (165 EX/22 和 165 EX/51 第 II 部分)

执行局,

- 1. 审议了文件 165 EX/22,
- 2. 认识到阿富汗文化遗产对于帮助阿富汗人民通过重新获得共有的历史和价值观这一遗产来重新恢复其民族特性具有重要意义,

3. 牢记阿富汗当局和联合国援助阿富汗特派团（UNAMA）委托给教科文组织的全面协调保护阿富汗文化遗产行动的重大责任，
4. 注意到由教科文组织和阿富汗信息和文化部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喀布尔联合举行的复兴阿富汗文化遗产国际研讨会所取得的成果，
5. 向为保护阿富汗文化遗产提供业务和财政支助的会员国和机构表示感谢；
6. 感谢总干事使教科文组织为保护阿富汗文化遗产采取迅速的行动；
7. 批准成立国际保护阿富汗文化遗产协调委员会及本决定附件中的章程；
8.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间、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和基金会继续协助阿富汗当局和教科文组织开展保护阿富汗文化遗产的重大活动。

附 件

国际保护阿富汗文化遗产协调委员会章程

第 1 条

兹成立国际保护阿富汗文化遗产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 2 条

委员会就改进和加强保护阿富汗文化遗产的国际合作的措施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再由总干事通报阿富汗当局、会员国和其他合作者，更确切地说，是就如下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

- (a) 当前和长期遗产保护政策框架并根据现有的和不久即将获得的资金和技术支助情况，确定优先事项和制订切实可行的标准；
- (b) 具有最高国际标准的具体计划和国际援助；
- (c) 各种保护阿富汗文化遗产活动的进展情况，以避免出现任何重复和冲突；
- (d) 关于阿富汗全国文化遗址、博物馆和传统文化知识的交流；
- (e) 确认可从捐赠国和其他合作者获得的资金，以适当地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以及确认还可能得到的保护阿富汗文化遗产的资金和技术支助；
- (f) 协助阿富汗当局实施或制订保护其文化遗产所需的立法行动和准备可能的世界遗产提名列入《世界遗产目录》。

第 3 条

1. 委员会由总干事从资助或实施保护阿富汗文化遗产活动的会员国、基金会、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专家名单中任命的以私人身份参加的专家组成。委员会至少要有 3 名委员来自阿富汗。
2.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通常为四年。委员会委员可连任。如果委员会的某一委员辞职、丧失能力或死亡，总干事重新任命一名委员，代替他任满其任期。
3. 除委员会委员和第 8 条提到的观察员以外，总干事可以邀请下列人员出席委员会届会，但无表决权：
 - (a) 由于其特殊知识和经历而能够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人员；
 - (b) 活跃在阿富汗文化遗产有关领域的、而且总干事认为具有有助于委员会工作之经验的资助机构/援助机构的代表；
 - (c) 根据《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可能参与在阿富汗实施的文化遗产相关领域的活动的国际和地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 4 条

1. 委员会主席由总干事任命，任期 4 年。委员会选举产生其副主席和报告人，任期也是 4 年。
2.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组成委员会主席团。他们有资格连任，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在主席团新成员被选出或任命之前继续任职。
3. 总干事召集主席团会议并派代表参加会议。
4. 在两届会议的间隔期间，主席团确保委员会委托其之任务的执行。

第 5 条

1. 总干事指定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成员代表他或她参加委员会和主席团会议，但无表决权。
2. 委员会秘书处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提供必要的人员和手段。

第 6 条

总干事在其认为必要时召集委员会、主席团开会或就委员会活动的某些问题举行小型工作会议。

第 7 条

委员会委员和第 3 条第 3(a) 段所指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可根据教科文组织的相关规定由本组织负担。

第 8 条

1. 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可以派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届会。
2. 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与之缔结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可派代表参加委员会届会。
3. 总干事亦可请以下组织派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届会：
 - (a) 教科文组织尚未与之缔结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组织；
 - (b) 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国际组织。

第 9 条

1. 委员会将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议事规则》，然后提交总干事批准。
2. 委员会每个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
3. 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议程由总干事拟订。
4. 每届会议之后，委员会至少每年就其工作和建议向总干事提交一份报告。总干事向执行局通报委员会工作的结果。

第 10 条

本章程可由执行局根据其提议或总干事的建议加以修改。

第 11 条

委员会权限的终止事宜得由总干事与执行局协商后作出决定。

6.4 对教科文组织国际促进文化基金（FIPC）章程的修订(165 EX/23 和 165 EX/2 Rev.)

执行局，

1. 忆及其决定 142 EX/5.5.4，执行局在该决定中注意到总干事决定利用出售岩石林别墅所得资金的投资取得的年息，在国际促进文化基金（FIPC）的一项新计划范围内，为艺术家研究金提供资助，
2. 审议了文件 165 EX/23，
3. 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本决定附件中所载的对《国际促进文化基金章程》的修订意见。

附 件

国际促进文化基金章程

（修订内容用着重线标出）

第 1 条 基金的设立

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设立一个基金，定名为“国际促进文化基金”，下称“基金”。

第 2 条 目 标

1. 基金的经费用于促进：
 - (a) 民族文化，民族文化体现的价值以及确保民族文化真实性和特性的表达方式；
 - (b) 各种形式的艺术创造，同时尊重艺术创造的独立自主和自由表达；
 - (c) 地区和国际文化合作。
2. 为此，基金经费用于促进如下一些方面的知识、技术和经济上的合作：
 - (a) 制定作为个人和社会全面发展一个方面的文化发展的战略；
 - (b) 建立或加强具有文化或艺术使命的组织、机构、设备以及帮助开展文化活动和进行艺术创作的国家或地区机构；
 - (c) 培训文化发展和文化活动专家，如规划人员、管理人员、组织人员和技术人员；
 - (d) 文化生产和推广；
 - (e) 文化发展方面的研究；

- (f) 组织交流和会晤，以利于文化间的相互鉴赏和促进各国人民之间本着和平与国际合作精神的了解。

第3条 活 动

1. 本基金可以如下形式开展活动：

- (a) 知识或技术合作；
- (b) 各种形式的财政援助，其中包括投资、贷款、可能需偿还的援款、补助金和参与；
- (c) 一般地说，其理事会认为符合基金的基本目标及其业务政策的所有其他形式的活动。

2. 基金的受惠者是：

- (a) 专门负责促进文化发展的国家和地区公共组织，基金可向这些组织在知识、财政或技术方面提供补充资源；
- (b) 其目标与基金的目标相符合，其活动有助于促进文化活动和艺术创作的私立组织；
- (c) 可能在这些领域中要求基金给予援助的自然人，特别是艺术创作人员。

第4条 资 金

1. 基金的资金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 (a)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公法或私法机构、国内法或国际法机构、协会或私人的自愿捐助；
- (b) 因专门目的收到的酬金和促销活动的收益；
- (c) 基金资金的利息；
- (d) 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或大会决议所批准的其它一切资金。

2. 基金还管理因出售阿什伯格赠与之财产而获得的资金；该资金由秘书处与一国际艺术委员会协商单独管理，用于资助教科文组织--阿什伯格艺术家奖学金计划。

3. 基金可接受艺术作品或版权让与。

4. 基金可接受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政府、公共或私立组织、协会或个人给予它的符合基金目标的信托基金。基金将根据各方一致确定的方式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以支付上述信托基金的管理开支。
5. 基金专用的资金纳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有关条款建立的特别帐户。该特别帐户按照上述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
6. 对基金的捐助及其它形式的支助只能用于由理事会确定的目的。只要理事会已决定实施某项计划或执行某项目，即可接收指定专用于此计划或此特定项目的捐助。对基金的捐助不得附加任何政治条件。
7. 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一切附属机构的活动费用以及有关的人事开支将列入基金经费。

第 5 条 理事会

A. 组成

1. 基金由十五名理事组成的理事会管理，理事会理事由总干事在公平的地理和文化分配基础上，按照他们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基金经费的来源加以指定。理事会理事以个人身份参加理事会。
2. 理事会理事任期为四年。但是，在开始组成理事会时，其中七名理事的任期将定为两年。理事会理事可连选连任四年，但不得连续超过两届任期。
3. 理事会理事如死亡或辞职或连续三次未出席理事会届会时，可由总干事按第 1 段所述条件更换一名理事任满其剩余任期。
4. 总干事或他指定的代替人参加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理事会建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但无表决权。
5. 所有向基金提供经费的非理事会理事的法人和自然人都可列席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6. 理事会可邀请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7. 理事会可建议总干事任命为基金的活动做出杰出贡献的任何知名人士为名誉理事。总干事授予的这一头衔纯属荣誉性的。名誉理事可出席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B. 职能

8. 理事会在现有章程规定条件下，在教科文组织内部享有广泛的知识 and 职能方面的自治。

9. 理事会根据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组织的总目标确定基金的活动原则。

10. 在执行第 2 条规定的目标时，理事会大力支持可能要求采用新的构思和新的方法的项目，以及要求采取能推动文化和交流活动方面研究和实验的措施的项目，同时特别重视可能具有增值效果的活动。

11. 理事会决定基金资金的使用。

12. 理事会确定它认为制订和实施基金活动计划所需的一切步骤。

13. 理事会参与协商基金主任的任命。

14. 理事会可以建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15. 总干事认为必要时，可提交执行局或大会审议基金活动出现的任何问题。在此情况下，如果总干事也提出要求，在主管机构对此问题审议完毕以前，理事会不得采取任何最后行动。

C. 程 序

16. 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常会。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召集或经理事会半数理事要求，可召开特别届会。

17. 基金主任参加理事会会议并负责理事会秘书处工作，但无表决权。

18. 理事会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 6 条 执行委员会

1. 理事会设立由理事会主席和在理事会内部选出的四名理事组成的执行委员会。
2. 在一般情况下，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3. 执行委员会履行理事会所赋予它的各项职能。

第 7 条 主 任

1. 基金主任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经与理事会协商后任命。
2. 主任就理事会要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并且负责实施作出的各项决定。
3. 主任可与国际、地区或国家的公共或私人组织建立联系，与法人或自然人进行接触，以便开展基金的活动。
4. 主任根据第 4 条规定，努力促进提供自愿捐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资金。

第 8 条 工作人员

1. 基金主任和由总干事派到基金工作的人员都是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并按大会通过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加以管理。
2. 总干事可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有关规定，为实施基金的特殊活动招聘临时人员。

第 9 条 报 告

总干事向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基金活动报告。该报告也发给向基金提供资金的所有法人或自然人。

第 10 条 过渡性规定

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为基金开始运作和理事会的建立采取一切适当的预备性措施。为此，在基金拥有足够经费之前，总干事将使用大会批准的捐赠基金支付必要的开支。
2. 作为第 5 条第 12 段的例外，总干事可从秘书处工作人员中任命第一任基金主任。

7 大会

7.1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日期 (165 EX/25)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5 EX/25，
2. 赞同总干事关于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开幕，200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结束的建议；
3. 请总干事根据文件 165 EX/25 第 18 和第 19 段中参照联合国大会对其一般性辩论之准备工作作出的有关规定（A/RES/51/241）提出的建议，拟订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总政策辩论的发言者临时名单。

(165 EX/SR.9)

8 行政与财务问题

8.1 总干事关于在《2002--2003 年拨款决议》允许范围内所作预算调整的报告 (165 EX/26 和 165 EX/50 第 I 部分)

执行局，

1.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自本双年度开始以来收到的并根据第三十一届大会批准的拨款决议的规定（决议 31/73 第 A（b）段）拨给正常预算捐赠和特别捐款的报告（165 EX/26）以及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165EX/50 Part I），
2. 注意到由于收到了这些捐赠和特别捐款，总干事已经将正常预算的拨款增加了 508,110 美元，其分配情况如下：

	\$
第 II 篇 A – 重大计划 I	178,316
第 II 篇 A – 重大计划 II	47,417
第 II 篇 A – 重大计划 III	25,000
第 II 篇 A – 重大计划 IV	3,061
第 II 篇 A – 重大计划 V	49,501
第 III 篇 –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间接费用)	204,815
共计	508,110

3. 对文件 165 EX/26 第 1 段所列的捐赠者表示感谢；
4. 注意到本决定后所附的业经修订的拨款表：

业经修订的2002--2003年拨款表

拨款项目	31 C/5 的批准额	经调整的 31 C/5 批准额 (决定164 EX/6.2)	捐 赠	经调整的 31 C/5 批准额
	\$	\$	\$	\$
第 I 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A. 理事机构				
1. 大会	6,292,400	6,294,400		6,294,400
2. 执行局	7,839,400	7,858,800		7,858,800
第 I 篇 A, 小计	14,131,800	14,153,200	0	14,153,200
B. 领导机构	16,186,400	16,306,400		16,306,400
<i>(包括: 总干事室; 总干事办公室; 内部监督办公室; 国际准则与法律事务办公室)</i>				
C.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	2,153,000	2,153,000		2,153,000
第 I 篇 A, 小计	32,471,200	32,612,600	0	32,612,600
第 II 篇 计划和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A. 计划				
重大计划 I - 教育				
I.1 全民基础教育: 实现达喀尔世界教育论坛的承诺				
I.1.1 《达喀尔行动纲领》后续活动的协调	21,644,400	21,722,000	26,535	21,748,535
I.1.2 加强兼容并包的教育方法, 并使教育形式多样化	24,168,300	24,968,300	121,301	25,089,601
I.2 为建设知识社会而开展优质教育和改革教育体制				
I.2.1 提倡开展优质教育的新方法	15,833,500	16,207,000	30,480	16,237,480
I.2.2 教育体制改革	14,489,500	15,751,506		15,751,506
教科文组织的教育机构: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	4,591,000	4,591,000		4,591,000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	1,200,000	1,500,000		1,500,0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	1,865,000	1,865,000		1,865,000
重大计划 I, 小计	94,091,700	96,904,806	178,316	97,083,122
重大计划 II - 自然科学				
II.1 科学与技术: 能力建设与管理				
II.1.1 世界科学大会的后续活动: 政策制定与科学教育	5,763,700	5,832,450	13,000	5,845,450
II.1.2 科学技术能力建设	15,043,000	15,128,300		15,128,300
II.2 科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II.2.1 水与有关方面的相互作用: 受到威胁的水资源系统与有关的重大社会问题	8,691,200	8,926,400	1,000	8,927,400
II.2.2 生态科学	5,036,000	5,055,500		5,055,500
II.2.3 地球科学与减少自然灾害方面的合作	5,665,800	5,703,500	18,667	5,722,167
II.2.4 促进沿海地区和小岛屿的可持续生存	2,328,900	2,339,500		2,339,500
II.2.5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7,004,000	7,035,100		7,035,1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	2,335,000	2,335,000	14,750	2,349,750
重大计划 II, 小计	51,867,600	52,355,750	47,417	52,403,167
重大计划 III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III.1 科学技术伦理学	3,563,800	3,573,200		3,573,200
III.2 促进人权、和平和民主原则	12,216,000	12,822,700		12,822,700
III.3 改进社会变革政策、促进预测和面向未来的研究	10,222,400	10,266,300	25,000	10,291,3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	2,580,000	2,580,000		2,580,000
重大计划 III, 小计	28,582,200	29,242,200	25,000	29,267,200

拨款项目	31 C/5 的批准额	经调整的 31 C/5 批准额 (决定 164 EX/6.2)	捐 赠	经调整的 31 C/5 批准额
	\$	\$	\$	\$
重大计划 IV - 文化				
IV.1 加强文化领域制定准则的行动				
IV.1.1 促进《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的实施	5,894,000	5,928,600		5,928,600
IV.1.2 满足制定准则方面的新要求	2,626,300	2,638,842		2,638,842
IV.2 保护文化多样性和促进文化多元化及文化间对话				
IV.2.1 保护和振兴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21,164,900	21,996,500	3,061	21,999,561
IV.2.2 促进文化多元化及文化间对话	6,595,800	7,222,100		7,222,100
IV.3 加强文化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6,138,900	6,165,400		6,165,4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	1,430,000	1,430,000		1,430,000
重大计划 IV, 小计	43,849,900	45,381,442	3,061	45,384,503
重大计划 V - 传播和信息				
V.1 提倡公平利用信息与知识, 尤其是公有的信息与知识				
V.1.1 制定推广利用信息与知识的原则、政策和战略	5,810,300	5,836,000		5,836,000
V.1.2 发展信息结构和培养进一步参与知识社会的能力	6,997,000	7,016,800	37,001	7,053,801
V.2 促进言论自由和加强传播能力				
V.2.1 言论自由、民主与和平	7,343,200	7,581,900	12,500	7,594,400
V.2.2 加强传播能力	9,624,100	10,082,800		10,082,8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	3,290,000	3,290,000		3,290,000
重大计划 V, 小计	33,064,600	33,807,500	49,501	33,857,001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6,820,000	6,820,000		6,820,0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	500,000	500,000		500,000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小计	7,320,000	7,320,000	0	7,320,000
第II篇 A, 小计	258,776,000	265,011,698	303,295	265,314,993
B. 参与计划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1章 非洲行动的协调	2,647,700	2,669,100		2,669,100
第2章 奖学金计划	1,962,400	1,979,900		1,979,900
第3章 公众宣传	20,354,400	20,690,200		20,690,200
第II篇 C, 小计	24,964,500	25,339,200	0	25,339,200
第II篇, 共计	305,740,500	312,350,898	303,295	312,654,193
第III篇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A. 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	6,128,000	6,564,100		6,564,100
B. 预算编制和监督	4,244,900	4,277,100		4,277,100
C. 总部外管理和协调	48,954,500	50,196,548	204,815	50,401,363
D. 对外关系与合作	22,008,800	22,158,900		22,158,900
E. 人力资源管理	25,684,800	25,931,500		25,931,500
F. 行政管理	88,685,500	91,201,900		91,201,900
G. 总部楼房的翻新	6,292,500	6,292,500		6,292,500
第III篇, 共计	201,999,000	206,622,548	204,815	206,827,363
第 I - III篇, 共计	540,210,700	551,586,046	508,110	552,094,156
重新定级的准备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第IV篇 预计费用增长	13,690,850	10,320,850		10,320,850
第 I - IV篇, 共计	555,401,550	563,406,896	508,110	563,915,006
减去: 应在执行计划和预算的过程中从所批准的预算总额中匀支的金额	(11,034,300)	(11,034,300)		(11,034,300)
经调整的批准额, 总计	544,367,250	552,372,596	508,110	552,880,706

* 横向专题:

1. 消除贫困, 尤其是赤贫。
2. 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作出贡献。

8.2 总干事关于结转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65 EX/27 及更正件和 165 EX/51 第 I 部分]

执行局，

1. 忆及其决定 164 EX/6.2,
2. 审议了文件 165 EX/27 及更正件,
3.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结转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 还注意到本决定后所附的 2002--2003 年业经修订的拨款表;
5. 请总干事采取进一步措施, 使拨给阿富汗、巴勒斯坦和非洲的结转资金用于其紧急优先事项。

2002 -- 2003年业经修订的拨款表

拨款项目	31 C/5 批准额	调整后的 31 C/5 批准额 (164 EX/Dec. 6.2)	捐 赠	按修订的结转 资金工作计划 转帐的款额	调整后的 31 C/5 批准额
	\$	\$	\$		\$
第 I 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A. 事理机构					
1. 大会	6,292,400	6,294,400			6,294,400
2. 执行局	7,839,400	7,858,800			7,858,800
第 I 篇 A, 小计	14,131,800	14,153,200	0	0	14,153,200
B. 领导机构	16,186,400	16,306,400			16,306,400
<i>(包括: 总干事室; 总干事办公室; 内部监督; 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i>					
C.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	2,153,000	2,153,000			2,153,000
第 I 篇, 共计	32,471,200	32,612,600	0	0	32,612,600
第 II 篇 计划和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A. 计划					
重大计划 I - 教育					
I.1 全民基础教育: 实现达喀尔世界教育论坛的承诺					
I.1.1 《达喀尔行动纲领》后续活动的协调	21,644,400	21,722,000	26,535		21,748,535
I.1.2 加强兼容并包的教育方法, 并使教育形式多样化	24,168,300	24,968,300	121,301		25,089,601
I.2 为建设知识社会而开展优质教育和改革教育体制					
I.2.1 提倡开展优质教育的新方法	15,833,500	16,207,000	30,480		16,237,480
I.2.2 教育体制改革	14,489,500	15,751,506		(90,000)	15,661,506
教科文组织的教育机构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	4,591,000	4,591,000			4,591,000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1,200,000	1,500,000			1,500,0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	1,865,000	1,865,000			1,865,000
重大计划 I, 小计	94,091,700	96,904,806	178,316	(90,000)	96,993,122
重大计划 II - 自然科学					
II.1 科学与技术: 能力建设与管理					
II.1.1 世界科学大会的后续活动: 政策制定与科学教育	5,763,700	5,832,450	13,000		5,845,450
II.1.2 科学技术能力建设	15,043,000	15,128,300		90,000	15,218,300
II.2 科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II.2.1 水与有关方面的相互作用: 受到威胁的水资源系统与有关的重大社会问题	8,691,200	8,926,400	1,000		8,927,400
II.2.2 生态科学	5,036,000	5,055,500			5,055,500
II.2.3 地球科学与减少自然灾害方面的合作	5,665,800	5,703,500	18,667		5,722,167
II.2.4 促进沿海地区和小岛屿的可持续生存	2,328,900	2,339,500			2,339,500
II.2.5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7,004,000	7,035,100			7,035,1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	2,335,000	2,335,000	14,750		2,349,750
重大计划 II, 小计	51,867,600	52,355,750	47,417	90,000	52,493,167
重大计划 III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III.1 科学技术伦理学	3,563,800	3,573,200			3,573,200
III.2 促进人权、和平和民主原则	12,216,000	12,822,700			12,822,700
III.3 改进社会变革、促进预测和面向未来的研究	10,222,400	10,266,300	25,000		10,291,3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	2,580,000	2,580,000			2,580,000
重大计划 III, 小计	28,582,200	29,242,200	25,000	0	29,267,200

拨款项目	31 C/5 批准额	调整后的 31 C/5 批准额 (164 EX/Dec. 6.2)	捐 赠	按修订的结转 资金工作计划 转帐的款额	调整后的 31 C/5 批准额
	\$	\$	\$		\$
重大计划 IV - 文化					
IV.1 加强文化领域制定准则的行动					
IV.1.1 促进《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的实施	5,894,000	5,928,600			5,928,600
IV.1.2 满足制定准则方面的新要求	2,626,300	2,638,842			2,638,842
IV.2 保护文化多样性和促进文化多元化及文化间对话					
IV.2.1 保护和振兴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21,164,900	21,996,500	3,061	(80,000)	21,919,561
IV.2.2 促进文化多元化及文化间对话	6,595,800	7,222,100			7,222,100
IV.3 加强文化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6,138,900	6,165,400			6,165,4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	1,430,000	1,430,000			1,430,000
重大计划 IV, 小计	43,849,900	45,381,442	3,061	(80,000)	45,304,503
重大计划 V - 传播和信息					
V.1 提倡公平利用信息与知识, 尤其是公有的信息与知识					
V.1.1 制定推广利用信息与知识的原则、政策和战略	5,810,300	5,836,000			5,836,000
V.1.2 发展信息结构和培养进一步参与知识社会的能力	6,997,000	7,016,800	37,001		7,053,801
V.2 促进言论自由和加强传播能力					
V.2.1 言论自由、民主与和平	7,343,200	7,581,900	12,500	80,000	7,674,400
V.2.2 加强传播能力	9,624,100	10,082,800			10,082,8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	3,290,000	3,290,000			3,290,000
重大计划 V, 小计	33,064,600	33,807,500	49,501	80,000	33,937,001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6,820,000	6,820,000			6,820,0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	500,000	500,000			500,000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小计	7,320,000	7,320,000	0	0	7,320,000
第II篇 A, 小计	258,776,000	265,011,698	303,295	0	265,314,993
B. 参与计划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1. 非洲行动的协调	2,647,700	2,669,100			2,669,100
2. 奖学金计划	1,962,400	1,979,900			1,979,900
3. 公众宣传	20,354,400	20,690,200			20,690,200
第II篇 C, 小计	24,964,500	25,339,200	0	0	25,339,200
第II篇, 共计	305,740,500	312,350,898	303,295	0	312,654,193
第III篇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A. 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	6,128,000	6,564,100			6,564,100
B. 预算编制和监督	4,244,900	4,277,100			4,277,100
C. 总部外管理和协调	48,954,500	50,196,548	204,815		50,401,363
D. 对外关系与合作	22,008,800	22,158,900			22,158,900
E. 人力资源管理	25,684,800	25,931,500			25,931,500
F. 行政管理	88,685,500	91,201,900			91,201,900
G. 总部楼房的翻新	6,292,500	6,292,500			6,292,500
第III篇, 共计	201,999,000	206,622,548	204,815	0	206,827,363
第 I 至 III 篇, 共计	540,210,700	551,586,046	508,110	0	552,094,156
重新定级储备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第IV篇 预计费用增长	13,690,850	10,320,850			10,320,850
第 I 至 IV 篇, 共计	555,401,550	563,406,896	508,110	0	563,915,006
减去: 应在计划与预算的执行过程中从批准的预算总额中匀支的数额	(11,034,300)	(11,034,300)			(11,034,300)
经调整的批准拨款, 总计	544,367,250	552,372,596	508,110	0	552,880,706

* 横向专题:

1. 消除贫困, 尤其是赤贫;
2. 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作出贡献。

8.3 总干事关于外聘审计员针对 1998—1999 年双年度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165 EX/28 和 165 EX/50 第 I 部分）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5 EX/28，
2.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外聘审计员针对 1998—1999 年双年度人力资源和参与计划提出的若干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3.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关于差旅费管理、设施管理、未清偿债务和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的建议方面进展不大；
4. 促请总干事努力加速执行外聘审计员针对 1998—1999 年双年度提出的、仍在实施中的建议。

（165 EX/SR.7）

8.4 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165 EX/29 及增补件和 165 EX/50 第 I 部分）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5 EX/29 及增补件，
2. 对外聘审计员高水平的工作表示感谢；
3.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地反映了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教科文组织的财政状况以及在这一天结束的双年度财政期的财务活动和现金流通的情况，这些财务报表是根据既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政策的应用原则与上一财政期的原则是一致的；
4. 注意到报表 IV 中各预算拨款项目未动用的余额，并批准所报告的开支情况；
5. 经过对文件 165 EX/29 增补件中的详细报告的讨论，请总干事确保理事机构尽早收到对教科文组织的财政状况有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的全面情况，以便理事机构履行自己的监督管理职责，尤其是对未清偿的承付款、货币清算帐户的管理和教科文组织掌管的各种基金的利息收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以及有关总部外办事处因不遵守本组织的规章制度而出现的监督管理问题的详细情况；
6. 要求总干事针对外聘审计员在对教科文组织的自然科学部门的工作进行审计之后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其第一六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7. 促请总干事采取必要的措施改善和加强教科文组织，尤其是总部外办事处的财务管理；
8.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外聘审计员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并预先将此报告提交执行局第一六七届会议审议；
9. 决定向大会提交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以及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65 EX/SR.7)

8.5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分期付款计划和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的报告

(165 EX/30 和 165 EX/50 第 II 部分)

执行局，

A. 会费分摊比额表

1. 忆及决议 31 C/52 要求执行局在其第一六五届会议上对教科文组织 2002--2003 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进行深入的研究，对包括追溯调整临时分摊比额在内的问题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
2. 还忆及决议 31 C/52 强调大会必须确保最公平和最有效地履行《组织法》赋予它的责任，即“最后批准预算，并分配本组织各会员国应承担之财政责任”，
3. 审议了文件 165 EX/30，并注意到了在其第一六五届会议辩论期间所得到的最新情况，
4.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就目前这个临时确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对许多会员国造成的影响所表示的严重关切，
5.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希望研究和审查确定教科文组织目前的分摊比额的现程序，
6. 考虑到近期内本组织的成员构成可能会有变化，
7. 决定设立一个由秘书处协助的执行局工作小组，详细审议此问题并向其第一六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8. 要求总干事根据执行局工作小组的建议和第一六六届会议的决定，在教科文组织将采用联合国大会已经或将要通过的 2004--2005 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基础上，制定教科文组织这两年每一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教科文组织的比额表应按联合

国组织最低分摊比率和最高分摊比率加以确定，所有其它的分摊比率将根据这两个组织在会员国组成上的差别加以调整，以便制定出一个教科文组织的 100% 的比额表；并要求总干事通过执行局第一六七届会议将这一比额表提交大会。

B. 会员国的会费收缴和付款计划

9. 向业已缴纳 2002 年会费的会员国和响应号召为减少拖欠的会费作出努力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10. 忆及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要求会员国履行的一项义务；
11. 坚决支持总干事为及时收到会费继续与会员国进行交涉；
12. 敦促会员国在收到总干事要求支付其所分摊会费的通知后，尽早通知总干事下次缴纳会费的日期、数额及缴纳方式，以便于其对本组织财务工作进行管理；
13. 紧急呼吁尚未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国立即缴纳其拖欠的会费；
14. 特别遗憾地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9 月底仍有 30 个会员国既未缴纳当年的会费，也未能按大会批准的让它们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清偿累计欠款的付款计划缴纳拖欠的会费；
15. 紧急呼吁未按付款计划交款的会员国尽早付清尚未偿付的年度分期付款及其正常分摊的会费，否则它们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可能会丧失表决权；
16. 考虑到曾属于前苏联组成部分的一些国家愿意克服在交纳在未考虑其经济指标的情况下确定的会费上所面临的困难，要求上述工作组审议对这些国家拖欠的 1993--1999 年的会费进行调整和/或纠正的可能性，并向其第一六六届会议报告；
17. 鼓励总干事继续与未按付款计划缴纳欠款的会员国接触，协助它们解决欠款问题。

(165 EX/SR.8)

8.6 教科文组织奖学金：2004—2005 年用于加强会员国能力建设的预算额
(165 EX/INF.6 和 165 EX/50 第 II 部分)

执行局，

1. 忆及其决定 156 EX/9.6.2 和 161 EX/3.6.3，
2. 审议了文件 165 EX/INF.6，
3. 重申奖学金作为加强人力资源和能力建设的有效方式很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尤为如此；
4. 要求总干事把奖学金与本组织的优先计划领域更好地结合起来，并增加专门用于奖学金计划的预算额，包括通过寻求预算外资金及在计划执行方式上重新安排资金的办法；
5. 请总干事通过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来探讨加强奖学金计划的可能性。

(165 EX/SR.7)

8.7 总干事关于参与计划和紧急援助执行情况的报告 (165 EX/33 及增补件和 165 EX/50 第 II 部分)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5 EX/33 及增补件，
2. 满意地注意到其内容。

(165 EX/SR.7)

8.8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165 EX/34, 165 EX/INF.4 和 165 EX/50 第 II 部分)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5 EX/34 和 165 EX/INF.4，
2. 注意到总部委员会第一四八届会议审议和批准了这两份文件，
3. 注意到翻修和改造教科文组织总部大楼的贝尔蒙计划的工程进展情况和教科文组织大楼的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
4. 还注意到提交的简要设计方案以及贝尔蒙计划第二期工程的先后顺序；

5.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六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简要设计方案，介绍 2008 年可能需要调整的详细规划和关于如何满足这些调整需要的选择方案；
6. 赞赏地注意到计划在总部采取的新的安全措施，并要求总干事将上述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随时通报执行局；
7. 还要求总干事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继续探讨一切有利于贝尔蒙计划第二期工程的方案，并向其第一六六届会议提交关于为贝尔蒙计划第二期工程贷款筹资的种种方案，包括某种可行的计划和为部分工程供资而与各基金会开始谈判的情况以及对教科文组织未来的预算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具体评估的报告，供执行局审议；
8. 进一步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六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例如设在罗马、维也纳、日内瓦等一些机构）实施的翻修和维修计划的筹资情况；
9. 再次请总干事在文件 32 C/5 有关的预算项目中为总部楼房的维修拨出适当的预算，尽可能达到东道国为类似用途制定的现行标准；
10. 还请总干事在 2002 年 11 月以前完成占用总部办公场地的非政府组织向 VI bis 号楼的搬迁工作，并将米奥利斯腾出的楼里的办公场所分配给常驻代表团。

(165 EX/SR.7)

8.9 对非洲优先特别帐户财务条例的修订（165 EX/45 和 165 EX/50 第 I 部分）

执行局，

1. 忆及其决定 157 EX/8.11 和 164 EX/8.6，
2. 审议了文件 165 EX/45，
3.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中经修订的《非洲优先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附 件

非洲优先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修订内容用着重线标出）

第 1 条 一 特别帐户的设立

- 1.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6 段的规定，于 1999 年设立了“非洲优先特别帐户”，以下简称“特别帐户”。

1.2 该特别帐户的业务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

第 2 条 -- 财务期

财务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相同。

第 3 条 -- 目的

特别帐户应被用来加强非洲部这一能够推动和促进在非洲实施有关活动的部门所起的作用。

因此，特别帐户之目的是：

- (a) 筹集用于资助在非洲开展批准的计划活动的预算外资金，尤其是用于实施由各计划部门开展的并由非洲优先部根据非洲会员国自己的各项需求加以协调的计划与项目的资金；
- (b) 编写并向会员国和非洲发展方面的合作伙伴，尤其向民间社会广泛宣传内容如下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其它出版物：在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中给予非洲优先的情况及其与“争取非洲发展，建立新合作伙伴关系（NEPAD）”、《千年宣言》和非洲会员国采取的、执行局批准的所有其它行动确定的优先事项的联系；
- (c) 确保向教科文组织争取非洲发展，建立新合作伙伴关系委员会（CUNEP）会议以及总干事同意召开的、旨在使本组织各项计划中的非洲优先活动的实施产生更大影响的所有其它会议提供必要的资金。

第 4 条 -- 收入

特别帐户的收入包括：

- (a) 各国、各国际机构和组织及其它实体的自愿捐款；
- (b) 大会确定的本组织正常预算拨款；
- (c) 为“国际促进非洲技术发展基金”筹集的余款；
- (d) 杂项收入（不含本组织正常预算经费），包括按下述第 7 条进行投资获得的利息。

第 5 条 -- 开支

与上述第 3 条所述之目的有关的开支，包括相关的专门行政费用，均应记入特别帐户。

第 6 条 -- 帐目

- 6.1 教科文组织会计长应保管好必要的会计帐册。
- 6.2 财务期结束时未用的余额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6.3 特别帐户的帐目连同本组织的其它帐目应交给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查。
- 6.4 实物捐助应单立帐户。

第 7 条 -- 投资

- 7.1 总干事可用特别帐户贷方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 7.2 投资所生利息应记入特别帐户的贷方。

第 8 条 -- 特别帐户的关闭

总干事可在他认为不再需要本特别帐户时作出关闭帐户的决定。

第 9 条 -- 总则

除非另有规定，该特别帐户应依据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165 EX/SR.7)

8.10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秘密会议）

(165 EX/PRIV.1)

本决定集最后所列公报报告了执行局对此问题的审议情况。

(165 EX/SR.8)

9 与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9.1 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方面的业务政策与活动的贡献（165 EX/35 和 165 EX/51 第 II 部分）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5 EX/35，即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方面的业务政策与活动的贡献的年度报告，

2. 感兴趣地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
3. 还满意地注意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实施千年宣言目标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墨西哥）和八国峰会（卡纳纳斯基斯，加拿大）上所作出的承诺；
4. 支持教科文组织进一步参与联合国促进发展小组（UNDG）在发展有关政策方面开展的活动，这些政策在国家一级涉及到实施千年峰会的目标和制定联合国系统计划编制框架，即“国别共同评估”（CCA）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
5.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停止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合作协议的决定，并请总干事在其下次向执行局的报告中说明这一决定对教科文组织产生的后果；
6. 还注意到联合国联检组建议的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UNOPS）开展合作的情况（文件 159 EX/34），同时还考虑其决定 159 EX/7.6.2；
7. 强调有必要继续在教科文组织的所有计划中，努力实现达喀尔论坛和千年宣言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WSSD）宣言所确定的目标；为此，应把这些方面纳入文件 32 C/5，并加强教科文组织与开发计划署（PNUD）、人口基金（FNUAP）、儿童基金会（UNICEF）、粮食计划署（PAM）和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方案（ONUSIDA）等机构之间的合作；
8. 注意到在发展与联合国国际合作基金（UNFIP）的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为使非政府组织参与上述活动而作的努力；
9. 请总干事本着尊重每个机构的职权和在共同的活动中寻求互补性和协同作用的精神，继续加强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的协作，以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并就此向其第一六七届会议作出报告。

（165 EX/SR.8）

9.2 总干事关于使有关的全国委员会能够有效参与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的计划执行的具体办法的报告（165 EX/36 和 165 EX/51 第 II 部分）

执行局，

1. 忆及其决定 161 EX/8.4 和 164 EX/7.2，
2. 还忆及决议 30 C/ 83 和《2002--2007 年中期战略》（31C/4 批准本），

3. 审议了文件 165 EX/36,
4. 牢记按照《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宪章》的规定, 提高全国委员会的业务能力是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
5. 强调应该确保全国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签合同开展之活动的督促检查及问责措施的实施,
6. 请总干事鼓励总部外办事处与全国委员会之间在各国办事处这一级的磋商, 因为这种磋商特别有助于:
 - (a) 审查、评价和评估各总部外办事处与全国委员会在计划的规划和执行中的整个合作情况;
 - (b) 讨论根据各个国家的特定需求, 自下而上地编制规划的工作, 并就今后在实施具体活动和联合项目方面的合作前景达成协议;
 - (c) 为全国委员会提供有关教科文组织的新的发展变化, 尤其是有关计划管理、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关系、与传媒的关系、信息与传播技术、资金筹集等方面的培训机会, 从而有助于他们发挥扩大与本国合作伙伴的联系的促进作用;
7. 建议根据其第一六五届会议提出的意见, 可在 2004--2005 年试行这些建议, 然后在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基础上予以修订;
8. 请总干事向每个全国委员会提供一份关于在其所在地区活动的教科文组织各总部外办事处(各国办事处或地区办事处)各自职权的参考依据;
9. 还请总干事尽可能确保在某一地区开展活动的各有关全国委员会平等地参与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实施工作;
10. 建议大会请总干事采取必要的措施, 使每两年就文件 C/4 和 C/5 草案的编制工作与全国委员会进行一次地区和分地区磋商的时间安排与法定每四年举行一次地区全国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安排衔接起来, 并研究如何利用这种安排所能节省下来的资金去加强各国办事处这一级的合作和能力培养机制;
11. 请会员国为全国委员会开展各国办事处这一级的合作提供充分的支持, 特别是支持它们尽可能地参与有关的磋商机构的工作;
12. 要求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 修改与全国委员会签定合同的有关规定和程序, 以便根据执行局委员在第一六五届会议上就此问题发表的意见, 保证对发放给全国委员会的资金充分地实行问责制。

9.3 总干事关于在制定与在会员国中选择合作伙伴有关的指导原则以及与这些合作伙伴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和徽标有关的规章条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165 EX/37 和 165 EX/51 第 II 部分)

执行局，

1. 忆及其决定 159 EX/7.3，
2. 审议了文件 165 EX/37，
3.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为制定本组织合作指导原则以及合作伙伴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或徽标的有关规章所开展的各项工作；
4. 请总干事考虑执行局第一六五届会议就今后的合作指导原则发表的意见，并按照文件 165 EX/37 第 11 段的要求，采取行动，制订该指导原则以及合作伙伴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或徽标的有关规章；
5.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六七届会议报告为改进与合作伙伴发展关系的法规框架，包括合作伙伴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或徽标的有关规章所采取的措施和已取得的结果。

(165 EX/SR.8)

9.4 欧莱雅 -- 教科文组织妇女与科学奖 (165 EX/38 和 165 EX/51 第 II 部分)

执行局，

1. 审议了有关为褒扬和促进妇女在科学领域中的贡献和作用的“欧莱雅--教科文组织妇女与科学奖”的文件 165 EX/38，
2. 考虑到该奖项的宗旨符合教科文组织在其《组织法》前言部分第 2 和第 6 段及第 I 条第 2(c)段所陈述的宗旨，
3. 对欧莱雅集团的此项举措及其承担与该奖项相关之一切费用的慷慨承诺表示感谢；
4. 批准列于本决定附件的《欧莱雅--教科文组织妇女与科学奖章程》。

附 件

欧莱雅--教科文组织妇女与科学奖章程

1. 宗 旨

本奖项旨在促进妇女在科学，特别是在生命科学和材料科学领域中的贡献与作用，为可持续发展服务。这些贡献应与教科文组织的政策和宗旨相一致，同时亦应与该组织在这些特定领域中实施的计划有联系。

2. 奖项名称和金额

2.1 本奖项命名为“欧莱雅--教科文组织妇女与科学奖”。

2.2 本奖由欧莱雅集团负责提供所有资金，每年至少颁发给五位获奖者。奖金数额由欧莱雅集团确定并由该集团提供这笔资金和与此有关的其它一切费用。奖金由欧莱雅集团直接付给获奖者。

3. 奖金颁发周期和地理分布

根据均衡的地理分配原则，奖金每年颁发一次。

4. 条 件

候选人（个人）须在生命科学或材料科学领域从事的科学研究工作中取得出色成就，并且其工作须与教科文组织在这些领域的宗旨相一致。

5. 获奖者的确定

获奖者由一个国际评审委员会选定。

6. 评审委员会

6.1 评审委员会由下述成员组成：

- (a) 三位常任委员。他们是：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欧莱雅集团一位代表和科学界一位杰出代表。后者担任评委会主席，其人选须由教科文组织和欧莱雅集团共同商定；

(b) 来自科学界的若干杰出人士。其人选由评审委员会常设委员在尊重均衡地理代表性的情况下提名，并报请总干事和欧莱雅集团批准。

6.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担任评审委员会名誉主席。

6.3 评审委员会通常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7. 执行秘书处

7.1 执行秘书处负责奖项的行政事务。它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的一名成员和由欧莱雅集团指定的一名成员，以及被认为有利于奖项良好运作的任何其他一位人士（例如，生命科学或材料科学方面的专家）组成，后者须由教科文组织和欧莱雅集团共同商定。

7.2 执行秘书处的主要职能是：

- (a) 邀请下述第 9.1 条界定的科学界的推荐人提出候选人；
- (b) 建立奖金候选人档案；
- (c) 组织安排评审委员会会议；
- (d) 与获奖者联系；
- (e) 组织安排颁奖仪式；
- (f) 组织安排各种新闻资料、简介说明、通知函件及其它文件的编制和散发工作；
- (g) 为欧莱雅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协议中拟定的第三个项目“促进女少青年科学技术教育”的实施工作做出贡献。

8. 议事规则

评审委员会须通过不可违背本章程条款的议事规则。该规则须提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欧莱雅集团批准。评审委员会在完成任任务过程中由执行秘书处予以协助。

9. 候选人的提名

9.1 候选人由“推荐人”，即评审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处以及各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认定的国际科学界杰出人士提名。

9.2 候选人提名文件须在每年 8 月 15 日前送达执行秘书处。

9.3 评审委员会在同一年度 10-11 月间召开会议，选择确定获奖者并将其选择结果通报总干事和欧莱雅集团。

10. 提交候选人材料

推荐人需为每位候选人提供一份包括如下内容的材料：

- (a) 由推荐人填写并签字的报名表；
- (b) 候选人履历；
- (c) 候选人发表的所有作品的清单；
- (d) 最重要、最有意义的五个作品的副本；
- (e) 用英文撰写的关于候选人资格、主要科研成果及贡献的概述（篇幅不得超过 5 个打字页）。

11. 颁奖方式

执行秘书处负责与获奖者联系并安排他们参加颁奖活动。奖金在每年第一季度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一个仪式上向获奖者颁授。颁奖仪式由评审委员会主席主持，总干事和欧莱雅集团总裁出席。

12. 教科文组织—欧莱雅妇女与科学合作伙伴计划的国别活动

作为“欧莱雅—教科文组织妇女与科学奖”的延伸，还将开展一些国别性活动。这些活动的制定和实施由欧莱雅集团、教科文组织及有关全国委员会共同商定。

13. 本奖章程的修订

对本章程进行的任何修订均须提交执行局批准，但执行秘书处可修改颁奖仪式的日程表和地点。

9.5 与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的关系（165 EX/39, 165 EX/ONG/2 和 165 EX/48）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5 EX/39,
2. 赞赏地注意到文件 165 EX/39 第 2 至第 70 段提供的情况，并请总干事将本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部门和跨部门合作战略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各计划委员会审议；
3. 决定根据文件 165 EX/ONG/2 所提供的情况，按如下方式延续与以下非政府组织的法定关系：
 - (a) 将以下非政府组织调整为密切正式协作关系类：
 - 世界报刊协会（AMJ）
 - 国际志愿服务协调委员会（CCIVS）
 -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FIJ）
 - (b) 延续与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密切正式咨询关系：
 - 法语国家大学机构（AUF）
 - 大赦国际（AI）
 - 亚洲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协会（AASSREC）
 - 非洲大学协会（AUA）
 - 英联邦大学协会（ACU）
 - 欧洲大学协会（EUA）
 - 美洲报业协会（IAPA）
 - 国际广播协会（AIR）
 - 国际信息研究协会（AIERI）
 - 国际城市及行政区规划者协会（AIU）
 - 国际读书协会（IRA）
 - 国际女童子军协会（AMGE）
 - 世界社区广播员协会（AMARC）
 - 亚洲传媒信息和传播中心（AMIC）
 - 罗马俱乐部（CoR）
 - 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WPFC）

- 保护新闻记者委员会 (CPJ)
- 地中海大学共同体 (CUM)
- 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 (CISAC)
- 世界教师工会联合会 (CSME)
- 世界宗教和平会议 (CMRP)
- 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 (CIOMS)
- 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 (CIEA)
- 国际传统音乐理事会 (CIMT)
- 国际民俗节日和民间艺术组织理事会 (CIOFF)
- 国际法语广播电视理事会 (CIRTEF)
- 国际开放教育和远距离教育理事会 (CIED)
- 世界手工艺理事会 (CMA)
- 国际电影档案馆联合会 (FIAF)
- 国际大学毕业妇女联合会 (FIFDU)
-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 (FIDH)
- 国际信息处理联合会 (IFIP)
- 世界教育工会联合会 (FISE)
- 世界未来研究联合会 (WFSF)
- 国际新闻学会 (IIP)
- 国际高校毕业生协调整理事会 (INCORVUZ-XXI)
- 天主教国际教育局 (OIEC)
- 国际细胞研究组织 (ICRO)
- 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 (OMMS)
- 美洲大学组织 (OUI)
- 无疆界记者国际 (RSF)
- 国际协会联合会 (UAI)
- 国际建筑师联合会 (UIA)
- 国际出版商协会 (UIE)

- (c) 延续与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密切正式咨询关系，并在两年后对与这些组织的合作情况重新进行评估：
- 欧洲艺术、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学会（AESAL）
 - 国际教育评价协会（AIEE）
 - 国际唱机行业联合会（IFPI）
 - 国际翻译工作者联合会（FIT）
 -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FIPF）
 - 革新与网络为发展服务组（IRED）
 - 阿拉伯律师联盟（UAA）
- (d) 将以下非政府组织调整为业务关系类：
- 世界青年大会（AMJ）
 - 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PPSEAWA）
 -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AIJD）
 -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CIJ）
 - 国际发展学会（SID）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广播联盟（ABU）
- (e) 通过将国际社会科学信息和文献委员会（CIDSS）并入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CISS），继续与该委员会合作；
- (f) 继续与下列非政府组织进行非正式合作：
- 国际传播研究所（IIC）
 - 泛非科学技术联合会（UPST）
4. 还决定接纳世界伊斯兰感召协会（WICS）和国际广播电视大学（URTI）为密切正式咨询关系类。
5. 注意到文件 165 EX/39 第 71、72 和第 73 段，要求总干事对具有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之专业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这类组织予以支持，使其进一步参与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计划。

(165 EX/SR.6)

9.6 关于教科文组织处理利用联合检查组（JIU）报告的建议（165 EX/40 和 165 EX/49）

执行局，

1. 审议了载有联检组报告后续行动试行办法建议的文件 165 EX/40，
2. 感谢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和总干事为有效地落实联检组报告及其中的建议所做的努力；
3. 批准该文件第 6 段中提出的试行办法，但应该明确所有有关教科文组织的报告都将包括总干事的意见；
4.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六九届会议报告试行办法的实施情况，以便在必要时进行修改和调整。

(165 EX/SR.9)

9.7 联合检查组（JIU）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调查职能的报告（JIU/REP/2000/9）（165 EX/41 和 165 EX/49）

执行局，

1. 审议了载有总干事有关意见的文件 165 EX/41，
2. 感谢联合检查组提出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调查职能”的报告（JIU/REP/2000/9），并支持报告中的第 1、2、3、5 和第 6 项建议；
3. 请总干事继续采取行动，根据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宝贵建议，加强教科文组织的调查职能。

(165 EX/SR.9)

10 一般性问题

10.1 总干事关于设在加拿大的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建立及其第一年的运作情况的报告（165 EX/42 和 165 EX/51 第 II 部分）

执行局，

1.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自 2001 年 9 月搬迁到蒙特利尔以来的活动情况报告（165 EX/42），

2. 注意到研究所在过去一年中在制订和执行新计划所取得的成就，但这是在搬迁和招聘近三十名新雇员占去大量时间和精力情况下取得的；
3. 鼓励总干事加强协调，处理好教科文组织计划部门与统计研究所之间的关系；
4. 要求总干事还应确保统计研究所充分行使其职权，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统计研究机构的的协调；
5. 请总干事继续以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的建议为指导；
6. 还请总干事经常向其通报情况。

(165 EX/SR.8)

10.2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决定 164 EX/8.2 的实施情况 (165 EX/43 及增补件和 165 EX/51 第 II 部分)

I

关于决定 164 EX/8.2 的实施情况

执行局，

1.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165 EX/43 及增补件），
2. 注意到妨碍国际职员和专家完成总干事所交付之任务的一些情况，
3. 对巴勒斯坦领土继续被封锁和实行宵禁，已严重损害了在巴勒斯坦的受教育权利的严峻形势深表关注，
4. 高度赞扬国际社会为制止暴力行为、拯救受悲惨事件严重威胁的和平进程作出的努力，
5. 表示迫切需要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的各项决议恢复巴以和平谈判；
6. 支持总干事为实施决定 164 EX/3.1.1(III)和 164 EX/8.2，特别是根据这些决定正在开展或正在拟订的活动所作的努力；
7. 忆及《中期战略》（31 C/4）第 32 段确定了“建设一个朝气蓬勃的教科文组织的具体步骤：行动与计划编制的原则”和决议 31 C/43 第 12 段；
8. 请总干事确保这些决议的实施，将它们作为优先事项列入《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2 C/5）中；

9. 对教科文组织有关决议和决定的实施仍受到阻碍一事表示遗憾，希望这种情况尽快得到纠正；
10. 紧急呼吁以色列当局为巴勒斯坦儿童能够安全地去上学提供便利并使教育机构能够正常运转；
11. 对于教科文组织援助巴勒斯坦计划（UPP）第三阶段的实施因当前的局势而放缓深表遗憾；
12. 对为实施教科文组织援助巴勒斯坦计划（UPP）做出贡献的国家、组织和基金会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表示感谢；
13. 再次呼吁各捐助方慷慨捐款，为重建巴勒斯坦的教育和文化机构提供资金；
14. 请总干事继续为巴勒斯坦学生提供经济援助，使他们能够继续求学；
15. 希望阿以和平谈判得以恢复，并按照教科文组织赞同的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以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军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为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 和第 338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迅速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16. 还请总干事：
 - (a) 继续努力促使以色列当局根据就此通过的有关决议，保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文和社会结构及保护该地区的阿拉伯文化的特性；
 - (b) 继续努力促使以色列当局停止将以色列课程强加给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学生，增加向这些学生提供的补助金并向戈兰的教育机构提供特别援助；
17. 重申它在以前通过的与被占叙利亚戈兰有关的所有决定；
18.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第一六六届会议议程。

II

重建和恢复巴勒斯坦的文化和教育系统以及保护其文化和自然遗产

执行局，

1. 忆及其定 164 EX/3.1.1(III)，
2. 听取了总干事关于项目 3.1.1 和 4.1 的介绍以及有关的辩论情况，
3. 感谢总干事派遣考察团去当地，为扩大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的活动采取了初步的行动；

4. 注意到总干事宣布将开展以下活动：尽快向当地派遣一个由副总干事率领的教科文组织跨部门考察团，以评估巴勒斯坦重建工作在本组织各主管领域中的需求；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其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签订的协议范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召开一次向所有常驻代表通报情况的会议，专门介绍中东重建与和解的有关问题；
5. 赞成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 26 COM 6.1；
6. 请总干事：
 - (a) 继续和进一步拟定旨在重建、恢复和重新启动巴勒斯坦的教育，文化和信息系统，以及保护其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项目，以便使教科文组织能够积极地参与该地区恢复和平和建立信任关系的工作；
 - (b) 继续并进一步做出努力，争取国际社会向其为资助巴勒斯坦的优先活动而设立的特别基金提供捐款；
7. 呼吁各国、各组织和机构以及个人为这一特别基金提供慷慨资助；
8. 要求总干事就该决定的实施情况向其第一六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65 EX/SR.8)

10.3 总干事对 2000—2001 年双年度提交的外部评估报告所作的评论 (165 EX/44 和 165 EX/51 第 II 部分)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5 EX/44 并对提交的评估报告表示赞赏，
2. 注意到评估员所提的建议以及总干事关于落实这些建议的报告，
3. 牢记总干事在其结束语中强调的对某些评估报告质量的关注，
4. 请总干事酌情落实他认为有利于改进所涉计划的建议，并通过实施新的《教科文组织评估战略》（165 EX/19）提高评估质量；
5. 要求总干事继续向其报告对本组织的计划活动进行评估的情况和落实评估建议所取得的进展。

(165 EX/SR.8)

10.4 第一六六届会议的日期（包括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工作日 13 天/历日 17 天）

主席团	2003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3 日
特别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31 日（下午）至 4 月 2 日
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3 日
全体会议及各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4 日至 16 日

（165 EX/SR.9）

关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和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举行的秘密会议的公报

执行局在 20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和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举行的秘密会议上，分别审议了其议程上的项目 8.10 和 6.1。

8.10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总干事向执行局*通报*了自第一六四届会议以来秘书处所进行的改革、调整和任命的新情况和人事方面的总的情况，包括他就属于本组织正常计划内的 D-1 级和 D-1 级以上工作人员的任命及合同延长所作的各项决定。总干事还向执行局*通报*了 31C/5 预算储备金中安排的职位重新定级情况和内部监督部门（IOS）的运作情况。根据决定 159EX/4.1 和 4.2 的规定，总干事就延长本组织法律顾问合同一事*征求*了执行局的意见。

6.1 审议根据决定 104 EX/3.3 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1. 执行局*审议*了其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本组织收到的有关所称侵犯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内之人权案件的来函的报告。
2. 执行局*注意到*了委员会的报告，*赞同*该报告所表达的愿望。

(165 EX/SR.8)